

项目编号: 3nz62r

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21003683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nz62r，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nz62r，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3年6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傅颖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148，信用编号 BH01151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傅颖欣（信用编号 BH011512）、冯晓璇（信用编号 BH03503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打印编号: 175089989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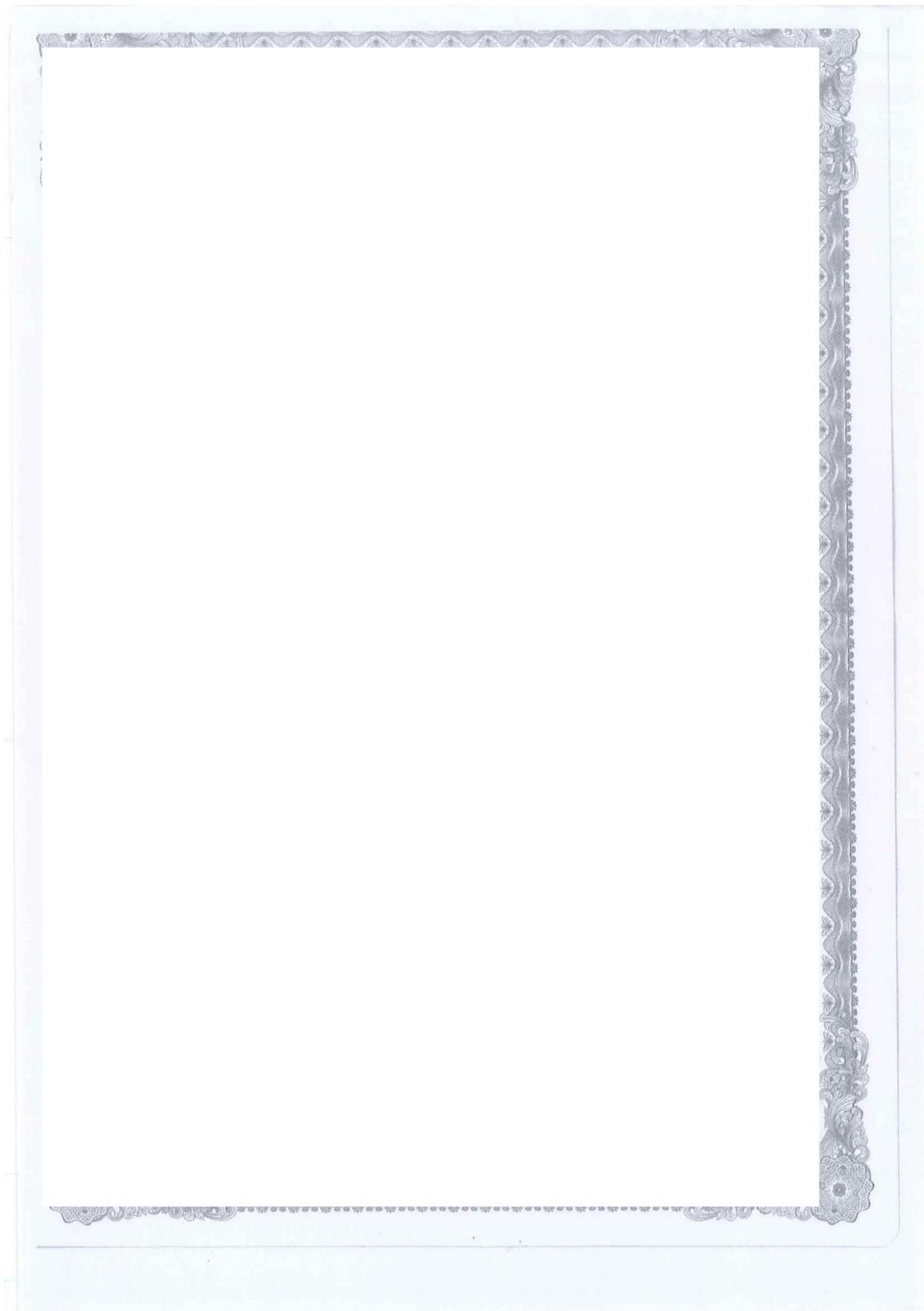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3nz62r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2100368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傅颖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 8 8
截止		2025-09-05 09:0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8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9-05 09: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冯晓璇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501	-	202508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截止		2025-09-05 14:45，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失业
8	8	8	8	8	8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

-05 14:45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nz62r
编制主持人	傅颖欣	主要编制人员	冯晓璇
初审（校核）意见	1、主要原辅材料补充工艺过程、主要成分列表； 2、细化模具喷砂作用和用途； 3、核实企业是否有冷却塔； 4、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5、详见报告批注。		
	审核人（签名）：		
审核意见	1、工艺流程图核实有无修边工艺；核实 2、补充说明模具材质； 3、核实开炼机集气罩设备大小； 4、非排放情况一览表核实排放浓度； 5、详见报告批注。		
	审核人（签名）：		
审定意见	1、报告已达到报批要求，同意上环评估		
	审核人（签名）：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9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90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91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93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4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95
附图 6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96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97
附图 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8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9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100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1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102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3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4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105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106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107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8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109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110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111
附图 22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12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截图	113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114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115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116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一般管控区）截图	117
附图 2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118
附图 29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119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1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21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22
附件 3 租赁合同以及用地反馈表	123
附件 4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128
附件 5 引用地表水检测报告	133
附件 6 帮扶通知书	139
附件 7 硅胶铂金硫化剂 A 组分 MSDS	141
附件 8 硅胶铂金硫化剂 B 组分 MSDS	150
附件 9 硅胶色膏 MSDS	160
附件 10 硅油 MSDS	162
附件 11 排水证	168
附件 1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72
附件 13 现状污染源监测报告	173

附件 14 专家意见以及修改索引	182
附件 15 搬迁承诺书	18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三										
地理坐标	113°12'34.186"E, 23°28'28.453"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橡胶制品业291”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详见附件 6），建设单位积极配合整改并完善环评手续；项目目前已停产，投产至今未发生投诉问题。	用地面积（m ²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涉及项目类别</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	否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并[a]苯、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间接冷却水定期排至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₉₅ 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

			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大泾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冷却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能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本项目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项目有机废气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且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C2913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采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入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是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p>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p>	<p>本项目冷却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p>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	----	------	-------	------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490.87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139.78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9。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V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百分位数平均质量浓度及O ₃ 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的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纳污水体大迳河W1、W2断面现状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污染因子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到2035年，体系健全、机制顺畅、运行高效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为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州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430003-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三，项目主要从事硅胶零件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	是

			项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15km，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以及不在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从事硅胶零件使用，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项目，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并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并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给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是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5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是
YS4401143210003-洪秀全水库广州市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控制单元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并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是
	7	资源能源利用	【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损耗。	是
YS440114233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2					
	8	区域布局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能有效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是
	9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项目距离最新敏感点为东北面旗新村约78m，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是
			【大气/综合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能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是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区域布局管控	执行全省总体管控要求、“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是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本项目从事硅胶零件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硅胶色膏等，属于橡胶制品业，本项目不属

于“限制”类别中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轻工等类别；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别中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轻工等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4）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 2\text{kg/h}$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是

		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立即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是
3.3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8m。	是
3.4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DA001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是
3.5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是
VOCs 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6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等，属于固体VOCs物料，并用包装箱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硅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是
3.7		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等，属于固体VOCs物料，并用包装箱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硅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3.8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等，属于固体VOCs物料，并用包装箱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硅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在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废气；机油使用频率低，储存和非取用状态时均保持密闭；原料堆放区有明显的区域界限将作业场所隔开。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9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等，属于固体VOCs物料，并用包装箱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硅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是
3.10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等，属于固体VOCs物料，并用包装箱放置原料堆放区；机油、硅油使用过程采用密闭容器（加盖、封口）。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1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项目VOCs物料（硅橡胶等）使用包装袋包装，储存于原料	是

		<p>a)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b)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c) 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仓库中，使用时人工将物料运输至车间。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烘干工序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以上，处理效率可达70%以上，进一步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	
3.12		VOCs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3.13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14		其他要求：a)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b)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c)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VOCs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质单位处理。	是

		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15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设备（开炼机、硫化机）会停止运行。	是
3.16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是
3.17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 DA001 排气筒的产生速率为 $< 2\text{kg/h}$ 。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70%，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是
3.18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9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20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在包装箱及包装桶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箱包装进行物料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开炼机、硫化机等应停止运行。	是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类台账保存 3 年以上。	是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是	

	容器应加盖密闭。	处理。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总量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配;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5.1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预计能减少有机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是

(5)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 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颗粒物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是

		其他面源治理。	项目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 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以及边角料，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p> <p>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p>	是

(6) 项目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	是

		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水污染物。	是
1.3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持续扎实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对土壤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理；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1.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控。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夜间不生产。	是
1.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	是

		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线要求。	
1.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控。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7)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89.37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选址不在陆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将生态功能重要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以及其他具有一定生态功能或生态价值需要加强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面积2863.11平方千米（含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289.37平方千米）。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与城镇开发边界、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环境生态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管控区范围内。	是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2642.04平方千米。对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划定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3），本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p>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2567.55平方千米。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并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管控区要求。</p>	是

（9）项目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水环境保护规划	<p>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p>	<p>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较少，冷却水循环使用，员工们具有节约用水理念，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水并管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p>	是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规划	<p>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p>	<p>本项目使用的固态硅橡胶存放在包装箱内，液态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存放于包装桶中，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p>	是

	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向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是
土壤环境生态 保护规划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本项目地面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	是
固体废物处理 处置规划	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次品以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回用于物资回收单位；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区，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声环境 污染防治规划	强化噪声源头防控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声环境质量管理工作。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
环境风 险防控 规划	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是

（10）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相符
1.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	是

		<p>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p>	<p>目录（2022 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p>	
1.2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绿色环保企业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先进工业涂装技术和设备研发制造、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是
1.3		<p>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p>	<p>本项目属于从事硅胶零件的生产，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等，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 18m 排气筒 DA001 排放。</p>	是
<p>（11）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p> <p>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p>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项目使用的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等不属于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炼胶、硫化工序经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烘干工序通过密闭管道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引入18m排气筒DA001排放，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文件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78m旗新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

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北面78m旗新村、西南面260m永久基本农田，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NMHC、颗粒物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4）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6。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7，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件18。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项目所在区域也属于声环境功能2类区，详见附图21。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

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6）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15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本项目营运期间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号）》相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距离流溪河干流约15km，不在流溪河流域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2913 橡胶零件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

（1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

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硅胶零件生产，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9）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穗府〔2024〕10号）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推动产业项目集聚发展，提高产业用地效率，将产业集聚区、连片工业用地等划入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产业区块），具体边界在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中确定。”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三，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27），符合《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

（20）项目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意见指出：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从事硅胶零件的生产，属于橡胶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有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项目开炼、滴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所列新污染物，

因此符合《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件要求。

（21）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年）》（详见附图20），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位置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

（22）项目与《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号）相符性分析

办法指出：第四条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根据项目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附图 29），项目属于二级控制线范围内，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三，目前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为500m ² ，建筑面积为500m ²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一层6m高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途。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3°12'34.186"E, 23°28'28.453"N。建设单位从事硅胶零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硅胶零件60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2、橡胶制品业—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500m ² ，内设修边区、硫化区、炼胶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30m ² ，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30m ² ，用于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3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水定期通过市政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炼胶、硫化、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南面，面积约为4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南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4m ² ，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2-2。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图片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硅胶套零件	20吨/年 (100万件/年)	
	硅胶圈零件	40吨/年 (250万件/年)	
合计	硅胶零件	60吨/年 (410万件/年)	/

备注：（1）项目生产的硅胶零件用于水杯、日用类等其他用途。
 （2）项目硅胶套零件单件重量约15~25g（按平均重量为20g/件计算），硅胶圈零件单件重量约12g~20g（按平均重量16g/件计算）。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备注
1	硅胶套零件	炼胶、滴胶、硫化	液态硅橡胶	2.3t/a	0.1t	硅橡胶	外购，25kg/桶，液体
			固态硅橡胶	17.5t/a	0.5t	硅橡胶	外购，25kg/箱，固体
			硅胶色膏	0.5t/a	0.01t	聚硅氧烷、二氧化硅等	外购，1kg/桶，膏状固体
2			硅油	0.5t/a	0.1t	羟基硅油	外购，25kg/桶，液体
3			固态硅橡胶	39.5t/a	1t	硅橡胶	外购，25kg/箱，固体
4	硅胶圈零件	炼胶、硫化	硅胶铂金硫化剂 A 组分	1t/a	0.1t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外购，5kg/桶，固体（膏状）
			硅胶铂金硫化剂 B 组分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聚甲基氢硅氧烷	
5			硅胶色膏	1t/a	0.01t	聚硅氧烷、二氧化硅等	外购，1kg/桶，膏状固体
6							
7		炼胶、硫化、滴胶	模具	500 套/年	100 套	钢材料	生产配套（发外维修）
8	/	包装	包装材料	0.5t/a	0.03t	/	外购
9	/	设备维修	机油	0.2t/a	0.1t	/	设备维修，外购，25kg/桶，液体
10	/	喷砂	金刚砂	0.1t/a	0.01t	/	外购，10kg/袋
备注：（1）项目喷砂机主要用于清除模具表面的氧化皮、锈迹、油污、毛刺及加工残留痕迹（如刀纹），同时，对于需要橡胶等材料的模具，喷砂后的粗糙表面能增强界面粘结力，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分层或脱落。项目破损的模具发外进行维修。 （2）项目硅胶铂金硫化剂包含硅胶铂金硫化剂 A 组分、硅胶铂金硫化剂 B 组分，外购硅胶铂金硫化剂已将 A、B 组分进行混合，无需进行调配。 （3）项目硅胶不使用再生硅胶作为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CAS 号	是否为危险物质
	1	硅橡胶	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C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C。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180°C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200°C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可耐300°C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此外，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会导致凝血的突出特性，因此在医用领域应用广泛。	/	否
	2	硅胶铂金硫化剂 A 组分	为透明胶状（膏状），无气味或微弱气味，密度为0.95~1g/cm ³ ，不溶于水。本项目产品为非危险混合物。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95%~100%	68037-87-6	否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该物质在常温下呈液态，熔点低于-20°C，沸点高于200°C，需在2-8°C环境下保存。作为硅氧烷衍生物，其结构中同时含有甲基和乙烯基官能团，这类化合物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特殊应用价值。该物质分子式C ₃ H ₁₀ OSi ₂ ，分子量118.2819。物理性质包括熔点低于-20°C，沸点高于200°C，推荐储存条件为2-8°C。 铂(0)-1, 3-二乙烯-1, 1, 3, 3-四甲基二硅氧烷 0%~5%	68478-92-2	否
			铂(0)-1, 3-二乙烯-1, 1, 3, 3-四甲基二硅氧烷该物质常温下呈黄色至橙色液体(色泽差异与纯度相关)，密度0.855g/cm ³ (25°C)，沸点138°C，熔点12-13°C，蒸汽压7mmHg。溶于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作为铂催化剂主要用于氢化硅烷化反应，可制备trans-β-硅烷及还原羧酸酰胺为胺类化合物。		
	3	硅胶铂金硫化剂 B 组分	为透明膏状，轻微的芳香气味，密度为0.95~1g/cm ³ 。本项目产品为非危险混合物。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聚甲基乙烯基硅氧烷 40%~50%	68037-87-6	否
			甲基-乙烯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该物质在常温下呈液态，熔点低于-20°C，沸点高于200°C，需在2-8°C环境下保存。作为硅氧烷衍生物，其结构中同时含有甲基和乙烯基官能团，这类化合物在高分子材料领域具有特殊应用价值。该物质分子式C ₃ H ₁₀ OSi ₂ ，分子量118.2819。物理性质包括熔点低于-20°C，沸点高于200°C，推荐储存条件为2-8°C。 聚甲基氢硅氧烷 40%~50%	63148-57-2	否
			聚甲基氢硅氧烷是一种生物和化学上用到的硅油。在金属盐类催化剂作用下，低温可交联成膜，在各种物质表面形成防水膜，可作为织物、玻璃、陶瓷、纸张、皮革、金属、水泥、大理石等各种材料的防水剂；尤其是织物的防水。甲基含氢硅油乳液与甲基羟基硅油乳液共用，能防水又可保持织物的透气性并能提高织物的撕裂强度、摩擦强度和防污性，改善织物的手感和缝合性能。另外，用作纸张的防粘隔离剂和交联剂。 1-乙炔基-1-环己醇 0%~5%	78-27-3	否

		1-乙炔基-1-环己醇理化性质如下： 物理状态：室温下为固态。 熔点：在 3033°C 范围内。 沸点：达到 180°C。 密度：在 25°C 时测量为 0.967 克/毫升。 蒸汽压：在常压下非常低，小于 1 毫米汞柱。 折射率：为 1.4811.484，表明它具有一定的光学性质。 存储条件：需要在 28°C 的低温环境中保存，以确保其稳定。 溶解性：在 20°C 下可溶于水，溶解度达到 10 克/升。 外观：以白色结晶的形式存在，表明其纯度较高。	
4	硅胶色膏	聚硅氧烷 20%~30%	63148-62-9 否
		二氧化硅 20%~30%	7631-86-9 否
		炭黑 40%~60%	1333-86-4 否
		外购为固体膏状物、无味、无熔点和沸点。不溶于水、乙醇、但溶于苯、甲苯、二甲苯和汽油中。	
5	硅油	二甲基羟基硅油 100%	70131-67-8 否
		羟基硅油又称二甲基羟基硅油，结构式为 HO[(CH ₃) ₂ SiO] _n H，是以重复的硅氧键为主链，甲基为侧基并以羟基封端的线型聚合物。这种硅油无色透明，无味、无臭。溶于四氯化碳、苯、氯仿、乙醚、甲苯等有机溶剂，不溶于水和乙醇，低黏度的羟基硅油在水中有一定的溶解度。可用于制造有机硅羟乳，作织物、纸张、皮革处理剂。二甲基羟基硅油广泛用作硅橡胶加工时的结构控制剂，它能有效地控制混炼胶与白碳黑之间的结构化作用，改善硅橡胶加工性能，延长胶料的存放期。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工艺	位置	
1	硅胶套零件、硅胶圈零件	开炼机	处理能力：36t/a	2	台	炼胶	生产车间	
2	硅胶圈零件		处理能力：8.64t/a	8	台	硫化		
3			功率：1.5kW	1	台	切胶		
4	硅胶套零件		功率：1.5kW	2	台	滴胶		
5			功率：5kW	1	台	烘干		
6	/		功率：3.5kW	1	台	模具喷砂		
7			功率：10kW	2	台	辅助设备		

注：（1）本项目生产设施均使用电能。

6、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共设开炼机 2 台、硫化机 8 台，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备数量/台	年工作天数/d	每日有效工作时间/h	单批次加工时间/min	单台设备每年加工批次数/次	每台设备每批次最大处理量/kg·次/台	单台设备最大可处理规模/t	理论每年最大可处理规模/t	申报产能/t	产能是否匹配
开炼机	2	300	4	10	7200	4.8	34.56	69.12	60	是
硫化机	8	300	4	15	4800	1.8	8.64	69.12	60	是

注：（1）项目开炼机、硫化机每日有效工作时间 4h。

（2）项目开炼机、硫化机理论产能分别为 69.12t/a、69.12t/a，本项目开炼机申报产能为 60t/a，硫化机申报产能 60t/a，占开炼机、硫化机最大产能的分别为 86.81%、86.81%，综合考虑设备生产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7、用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冷却水及员工生活用水。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60m³/a，冷却水用量为 1.6m³/a。

（2）排水

根据废水源强可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排放量为 1.57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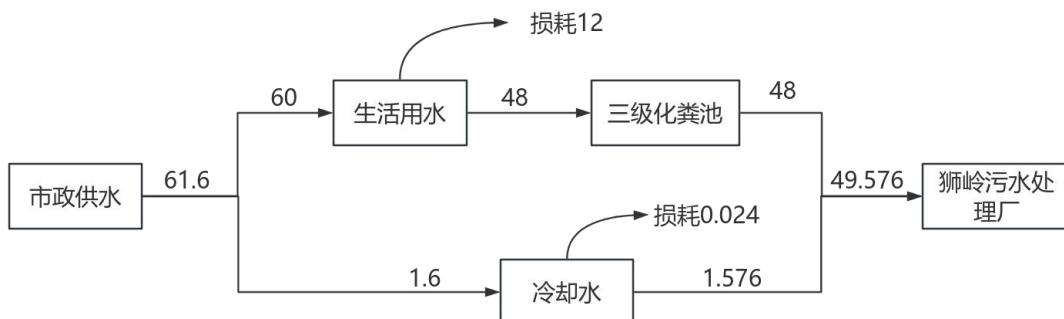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7、有机废气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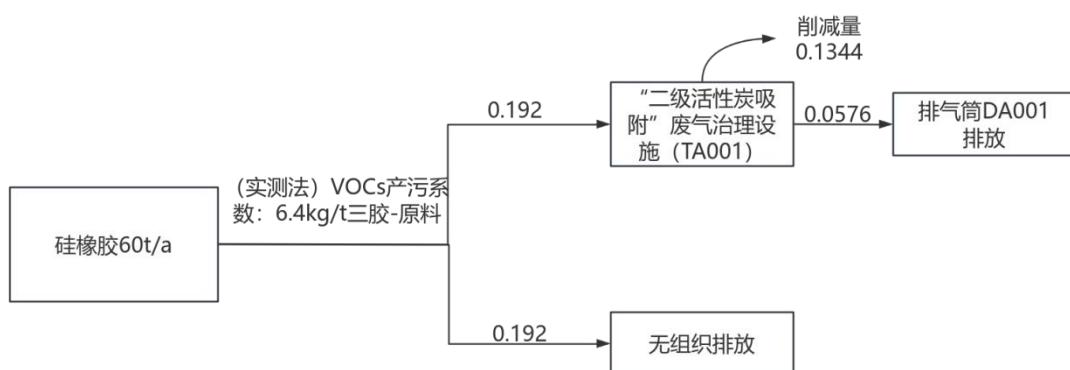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单位 t/a)

8、全厂物料平衡

表 2-6 本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总量		产出总量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1	液态硅橡胶	2.3	炼胶、硫化、 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排放 0.0576
2	固态硅橡胶	57		无组织排放 0.192
3	硅胶色膏	0.5		二级活性炭 吸附量 0.1344
4	硅油	1.5	次品及边角料	1.916
5	硅胶铂金硫化剂	1	硅胶套零件	20
6	/	/	硅胶圈零件	40
合计		62.3	合计	62.3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 8:00-12:00, 14:00-18:00。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15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 项目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东面、北面隔紧邻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隔14m为待出租厂房，西面隔3m为空地，四至图详见附图2。</p> <p>(2) 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各生产车间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车间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5。</p>
	<p>1、硅胶圈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re> graph TD subgraph 工艺流程 A[投料] --> B[炼胶] B --> C[切胶] C --> D[硫化] D --> E[修边] E --> F[检验] F --> G[包装] end A --> H[废包装箱、废原料包装桶] B --> I["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C --> J["边角料、噪声"] D --> K["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E --> L[边角料] F --> M[次品] G --> N[废包装材料] P[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硅胶铂金硫化剂] --> A Q[包装材料] --> G R[开炼机] --> B S[切胶机] --> C T[硫化机] --> D </pre> <p>原辅材料：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硅胶铂金硫化剂</p> <p>工艺流程：投料 → 炼胶 → 切胶 → 硫化 → 修边 → 检验 → 包装</p> <p>产污因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料：废包装箱、废原料包装桶 炼胶：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切胶：边角料、噪声 硫化：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修边：边角料 检验：次品 包装：废包装材料 <p>生产设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炼机 切胶机 硫化机

图 2-3 本项目硅胶圈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投料：人工将硅胶铂金硫化剂、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用电子秤称量，

硅胶铂金硫化剂为膏状固体，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不产生粉尘。人工将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硫化剂投料方式投放进开炼机。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

(2) 炼胶：在开炼机内硅橡胶进行翻炼，压成厚度、宽度均匀的混炼胶。开炼机主要起压片作用，胶块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强烈剪切，开炼温度 30℃~40℃，每批次控制时间 10 分钟，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4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噪声。

(3) 切胶：将开炼后的硅橡胶采用切胶机裁切成一定规格大小的混炼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噪声。

(4) 硫化：将混炼胶均匀送入硫化机的模具，加压至 150t 或 200t，采用电加热的方式控制温度，硫化温度 160~180℃，硫化时间为 15 分钟，每天作业时间为 6 小时，成型后即可从模具中取出产品。采用自然冷却降温。硫化的过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橡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由于硅胶使用的硅胶铂金硫化剂不含硫组分，故不会产生硫化氢、二硫化碳等特征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5) 修边：硫化完成后，按产品规格要求，将产品通过人工用剪刀进行边线修剪，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6) 检验：检查产品的质量。检查胶层是否完整、无气泡、无溢胶，尺寸和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

(7) 包装：最后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硅胶套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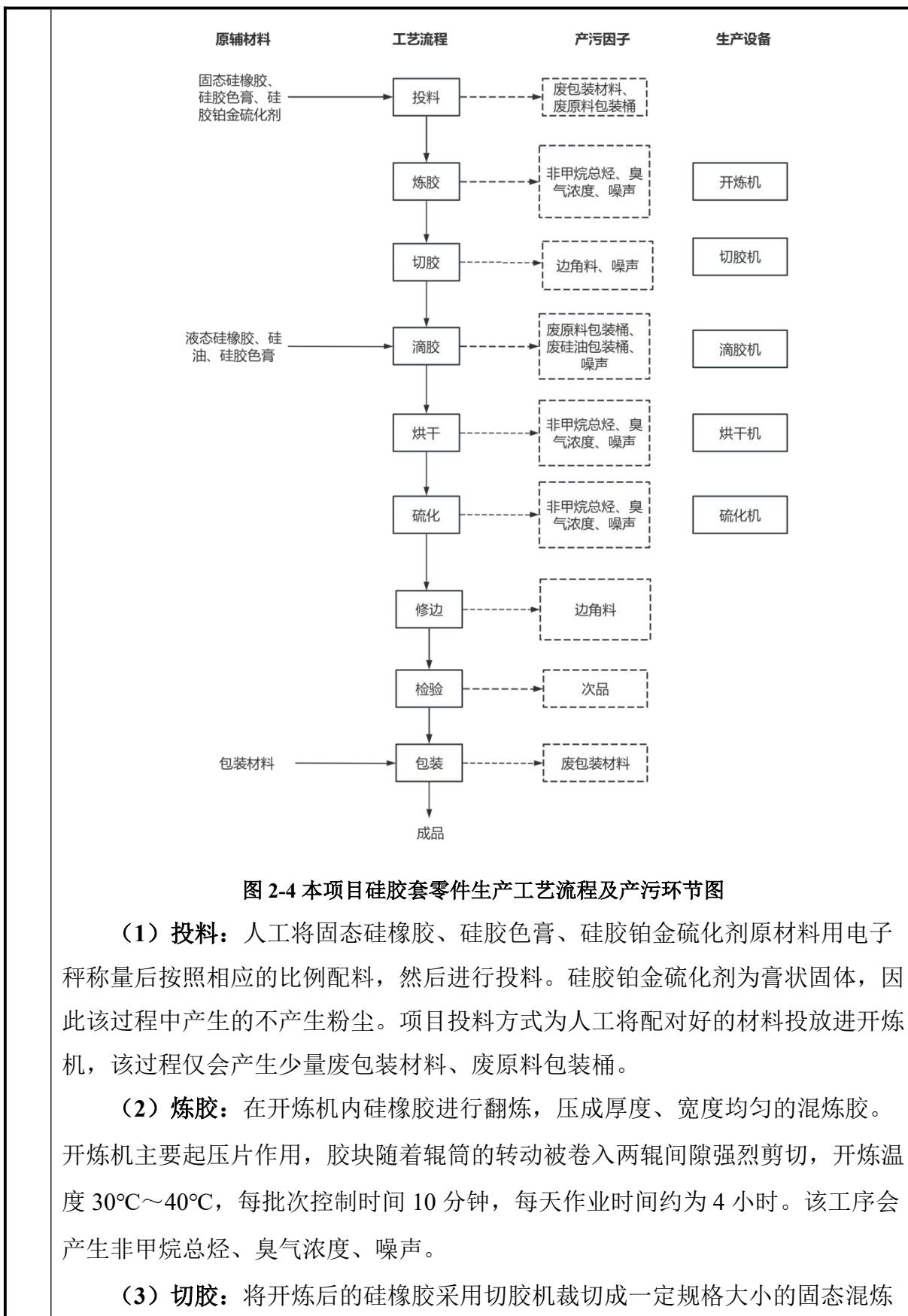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硅胶套零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投料: 人工将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硅胶铂金硫化剂原材料用电子秤称量后按照相应的比例配料，然后进行投料。硅胶铂金硫化剂为膏状固体，因此该过程中产生的不产生粉尘。项目投料方式为人工将配对好的材料投放进开炼机，该过程仅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废原料包装桶。

(2) 炼胶: 在开炼机内硅橡胶进行翻炼，压成厚度、宽度均匀的混炼胶。开炼机主要起压片作用，胶块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强烈剪切，开炼温度 30°C~40°C，每批次控制时间 10 分钟，每天作业时间约为 4 小时。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3) 切胶: 将开炼后的硅橡胶采用切胶机裁切成一定规格大小的固态混炼

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噪声。

(4) 滴胶：将外购的液态硅胶、硅油、硅胶色膏按比例投入到自动滴胶机中混合均匀，以更改硅胶料的颜色，然后根据产品的需求，将液态硅胶原料通过滴胶头注入到模具中。滴胶过程为常温操作，液态硅胶、硅油、硅胶色膏在常温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过程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废硅油包装桶、噪声。滴胶工序完成后经滴胶头经滴胶机抽真空处理，使得少量原料排出滴胶头，因此滴胶过程无需进行清洗，少量原料回用于滴胶工序。

(5) 烘干：滴胶后将滴有液态硅胶原料的模具置于烘干机中进行加热烘烤，使硅胶料固化定型，烘烤温度约 160~200℃、烘烤时间 5min。项目使用的液态硅胶为已硫化好的单组分液体硅胶，不含固化剂、硫化剂、交联剂和架桥剂等成分，其固化原理为室温固化，依靠接触空气中的水分发生作用即可固化成具有一定弹性的固体，一般情况下提高环境的温度和湿度能够加速单组分液体硅胶的固化。同时在烘烤过程中无需添加固化剂、交联剂、架桥剂或硫化剂等材料，因此不会发生硫化和交联反应。由于烘干过程中模具过热，会采用少量新鲜水放在塑料桶（容积约 40L）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定期更换，排入市政管网，该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冷却水、噪声。

(6) 硫化：项目使用硫化机对固体硅胶与经烘烤定型后的液态硅胶原料一同装入硫化机模具中，通过加热和压力作用使硅胶料在模具中加工成产品所需的形状，即通过热能及压力使硅胶成型，硫化温度为 160~180℃。采用自然冷却降温。硫化的过程是橡胶大分子链发生化学交联反应的过程，包括橡胶分子与硫化剂之间发生的一系列化学反应以及在形成网状结构时伴随发生的各种副反应。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诱导阶段，硫化剂的反应，生成活性中间化合物，然后进一步引发橡胶分子链，产生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第二阶段：交联反应阶段，可交联的自由基或离子与橡胶分子链之间产生连锁反应，生成交联键。第三阶段：网构形成阶段，交联键的重排、短化，主链改性、裂解。由于硅胶使用的硅胶铂金硫化剂不含硫组分，故不会产生硫化氢、二硫化碳等特征污染物，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5) 修边：硫化完成后的工件按规格要求，将产品通过人工用剪刀进行边

线修剪，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6) 检验：检查产品的质量。检查胶层是否完整、无气泡、无溢胶，尺寸和位置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验工序会产生次品。

(7) 包装：最后人工将成品进行包装，即可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模具喷砂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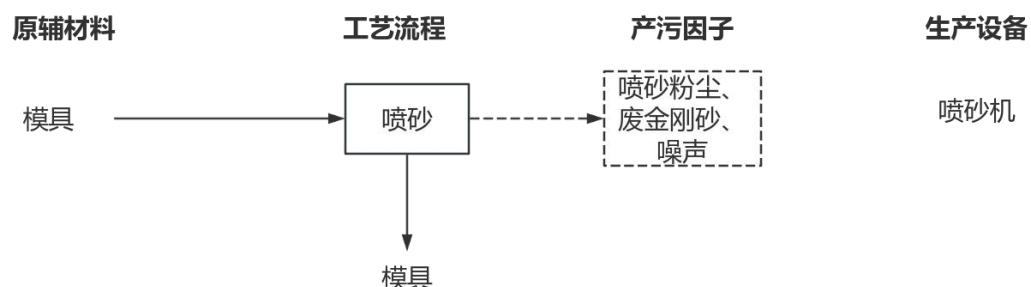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模具喷砂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喷砂：为清除模具表面的氧化皮、锈迹、油污、毛刺及加工残留痕迹（如刀纹），同时，对于需要橡胶等材料的模具，喷砂后的粗糙表面能增强界面粘结力，避免生产过程中出现分层或脱落。项目设有一个喷砂机对模具进行喷砂，喷砂过程为密闭操作，且配套有简易布袋除尘装置对喷砂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喷砂过程中使用的不锈钢砂因重力因素掉落在设备底部，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喷砂粉尘（颗粒物）、废金刚砂和噪声。破损模具交供应商回收。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所示：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NH ₃ -N	间接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炼胶、硫化、烘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8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工序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工序	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检验工序	边角料和次品		
			喷砂共享	废金刚砂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设备维护、机加工工序	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1、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未完善环评报批手续，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41）（详见附件 6），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2）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喷砂粉尘；			
			（3）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饱和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			
			（4）噪声：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周边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是：本项目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			
			2、本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建成废气环保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调试期间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项目目前已投产 2 台开炼机、8 台硫化机、2 台滴胶机，1 台烘干机，监测期间均在 100% 工况下进行调试，即每台开炼机、硫化机、滴胶机、烘干机均按最大量进行调试，污染源现状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13。			
			（1）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目前，项目员			

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定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项目生活污水以及冷却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2-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 DW001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26	25	23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83	76	7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26.8	25.3	25.7	300	mg/L
		氨氮	2.88	2.96	3.03	2.91	45	mg/L
		pH 值	6.8	6.9	6.9	6.8	6.5-9	无量纲
		总磷	0.48	0.53	0.49	0.47	8	mg/L
		总氮	9.27	9.35	9.48	9.50	70	mg/L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表2-9 冷却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冷却水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12	13	13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25	27	2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7.8	7.1	7.0	300	mg/L
		氨氮	1.19	1.11	1.25	1.21	45	mg/L
		pH 值	6.9	6.9	6.9	7.0	6.5-9	无量纲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目前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冷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

的要求。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目前已投产 2 台开炼机、8 台硫化机、2 台滴胶机、1 台烘干机，监测期间均在 100% 工况下进行调试，产生的废气已采取相关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开炼、硫化、滴胶废气经采用上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为 30%，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以及厂区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2.3	0.048	/	/	3896	/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122	/	/		/
		第二次	1122	/	/	3891	/
		第三次	1122	/	/	3912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47	0.013	10	/	3668	15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54	/	/		
		第二次	354	/	/		
		第三次	229	/	/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2-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0.66	0.53	0.72	4.0
颗粒物	0.218	0.230	0.228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10
	第二次	10	12	13
	第三次	11	10	10

	第四次	10	12	13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9.9°C,大气压:100.2kPa,湿度:55%RH,风向:北,风速:1.8m/s				

表2-12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0.89	6.0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晴,气温:27.8°C,大气压:100.7kPa,湿度:59%RH,风向:北,风速:1.9m/s	

检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噪声经过合理规划设备布局、减振、隔音、吸声等措施,再经过自然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项目噪声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2-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1#)	56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8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因厂界东面、北面、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 故不做检测;
4.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含员工生活垃圾、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饱和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废包装桶、废硅油包装桶。目前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投诉、处罚情况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擅自开工建设。企业自收到责令整改通知书后, 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并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 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



图 2-5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图 2-6 废气收集方式图片

6、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自项目投产以来，项目暂未发生污染事件及环保投诉。经过现场踏勘，项目目前存在以下几方面：

- (1)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2) 废气收集效率较低，建议在集气罩四周加设软帘；项目烘干机未进行收集。
- (3) 现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足。
- (4) 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表 2-14 项目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主要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完成时间
1	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场未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建设单位按现行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与第三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2025 年 9 月底
2	现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排气筒高度不足。	现场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改为 18m。	2025 年 9 月底
3	废气治理设施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项目烘干机未进行收集。	建议在集气罩四周加设软帘；项目烘干机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废气。	2025 年 9 月底
4	建设单位尚未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应尽快落实。	建设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	2025 年 9 月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2024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4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如下表所示），花都区 SO_2、NO_2、PM_{10}、$\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p>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3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2024 年花都区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CO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_3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

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针对建设项目的其他污染物 TSP，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LDT2305058 号]，监测单位为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5 月 12 日，监测点“G1（合成村）”位于本项目西南面，距离本项目 347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 4，检测点位见附图 7，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2。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G1（合成村）	TSP	24h	0.3	0.025~0.029	9.7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 TSP 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1）项目纳污水体大迳河地表水环境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较严者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入大迳河，大迳河最终汇入天马河。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根据《关

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IV类水体。

由于大迳河没有官方公布的监测数据，为了解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EVA鞋垫200万双、PU鞋垫4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GDJH2305004EC号，监测单位为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2023年5月15日，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500米处监测点位，监测断面见附图6，监测报告详见附件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地表水水质限值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是否达标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处监测点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处监测点W2						
		5.13	5.14	5.15	5.13	5.14	5.15				
水温	°C	18.8	18.9	18.7	18.3	18.5	18.3	/	/		
pH值	无量纲	7.1	7.2	7.1	7.2	7.3	7.3	6-9	是		
COD _{Cr}	mg/L	17	18	20	8	6	9	≤30	是		
BOD ₅	mg/L	3.3	3.0	3.3	2.1	2.2	2.4	≤6	/		
DO	mg/L	6.1	6.4	6.5	5.8	6.2	5.9	≥3	是		
NH ₃ -N	mg/L	0.846	0.842	0.858	0.686	0.672	0.686	≤1.5	是		
TP	mg/L	0.19	0.17	0.18	0.15	0.14	0.15	≤0.3	是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5	是		
LAS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3	是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

	<p>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4。</p> <p>表 3-4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163 1389 197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旗新村</td> <td>30</td> <td>77</td> <td>居民</td> <td>约 300 人</td> <td rowspan="13">大气环境 二类区</td> <td>东北面</td> <td>78</td> </tr> <tr> <td>2</td> <td>落洋村</td> <td>146</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600 人</td> <td>东面</td> <td>115</td> </tr> <tr> <td>3</td> <td>新民小学</td> <td>84</td> <td>-149</td> <td>学校</td> <td>约 500 人</td> <td>东南面</td> <td>150</td> </tr> <tr> <td>4</td> <td>新民村</td> <td>338</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500 人</td> <td>东面</td> <td>326</td> </tr> <tr> <td>5</td> <td>新屋</td> <td>0</td> <td>-259</td> <td>居民</td> <td>约 200 人</td> <td>东南面</td> <td>250</td> </tr> <tr> <td>6</td> <td>新扬村十队罗组</td> <td>-16</td> <td>-218</td> <td>居民</td> <td>约 750 人</td> <td>西南面</td> <td>178</td> </tr> <tr> <td>7</td> <td>沙龙窝</td> <td>102</td> <td>-418</td> <td>居民</td> <td>约 50 人</td> <td>东南面</td> <td>408</td> </tr> <tr> <td>8</td> <td>新塘布</td> <td>-314</td> <td>0</td> <td>居民</td> <td>约 2000 人</td> <td>西面</td> <td>307</td> </tr> <tr> <td>9</td> <td>蚌塘</td> <td>0</td> <td>374</td> <td>居民</td> <td>约 800 人</td> <td>北面</td> <td>367</td> </tr> <tr> <td>10</td> <td>周屋</td> <td>313</td> <td>333</td> <td>居民</td> <td>约 100 人</td> <td>东北面</td> <td>474</td> </tr> <tr> <td>11</td> <td>永久基本农田 1</td> <td>358</td> <td>231</td> <td rowspan="3">永久基本 农田</td> <td colspan="2" rowspan="3">永久基本 农田</td> <td>东北面</td> <td>413</td> </tr> <tr> <td>12</td> <td>永久基本农田 2</td> <td>92</td> <td>283</td> <td>东北面</td> <td>298</td> </tr> <tr> <td>13</td> <td>永久基本农田 3</td> <td>-57</td> <td>297</td> <td>西北面</td> <td>28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旗新村	30	77	居民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78	2	落洋村	146	0	居民	约 600 人	东面	115	3	新民小学	84	-149	学校	约 500 人	东南面	150	4	新民村	338	0	居民	约 500 人	东面	326	5	新屋	0	-259	居民	约 200 人	东南面	250	6	新扬村十队罗组	-16	-218	居民	约 750 人	西南面	178	7	沙龙窝	102	-418	居民	约 50 人	东南面	408	8	新塘布	-314	0	居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07	9	蚌塘	0	374	居民	约 800 人	北面	367	10	周屋	313	333	居民	约 100 人	东北面	474	11	永久基本农田 1	358	231	永久基本 农田	永久基本 农田		东北面	413	12	永久基本农田 2	92	283	东北面	298	13	永久基本农田 3	-57	297	西北面	28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旗新村	30	77	居民	约 3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东北面	78																																																																																																										
2	落洋村	146	0	居民	约 600 人		东面	115																																																																																																										
3	新民小学	84	-149	学校	约 500 人		东南面	150																																																																																																										
4	新民村	338	0	居民	约 500 人		东面	326																																																																																																										
5	新屋	0	-259	居民	约 200 人		东南面	250																																																																																																										
6	新扬村十队罗组	-16	-218	居民	约 750 人		西南面	178																																																																																																										
7	沙龙窝	102	-418	居民	约 50 人		东南面	408																																																																																																										
8	新塘布	-314	0	居民	约 2000 人		西面	307																																																																																																										
9	蚌塘	0	374	居民	约 800 人		北面	367																																																																																																										
10	周屋	313	333	居民	约 100 人		东北面	474																																																																																																										
11	永久基本农田 1	358	231	永久基本 农田	永久基本 农田		东北面	413																																																																																																										
12	永久基本农田 2	92	283				东北面	298																																																																																																										
13	永久基本农田 3	-57	297				西北面	280																																																																																																										

14	永久基本农田 4	-285	-198				西南面	260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 0）点，正东向为X轴正向，正北向为Y轴正向。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GB/T31962-2015) B级标准限值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及(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1 pH	6.5~9	6~9	
	2 COD _{Cr}	500	40	
	3 BOD ₅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₃ -N	45	5	
2、大气污染物				

项目生产硅胶零件过程中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硅胶零件过程中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项目模具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6~表3-8。

表3-6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执行标准
DA001	18	炼胶、硫化、烘干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备注：①项目所在一层6m高厂房，项目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为一栋4层高工业厂房，总高度14米，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排放标准，本项目排气筒为18米，符合排气筒周围半径200米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的要求。
②项目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为18m，在表2所列15m和25m之间，对标15m对应的标准值。

表3-7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值
	颗粒物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表3-8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相关要求。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COD_{Cr} \leq 40 \text{ mg/L}$, $NH_3-N \leq 5 \text{ mg/L}$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a，则本项目 COD_{Cr} 、 NH_3-N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19t/a、0.000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_{Cr} : 0.0038t/a、氨氮: 0.0004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量为 0.2496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576t/a, 无组织排放量 0.192t/a)；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可替代指标为 0.4992t/a。建议使用 2023 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总量指标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闲置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炼胶、硫化、烘干工序废气</p> <p>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为块状、膏状固体，故生产硅胶件过程时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不会产生颗粒物，仅生产橡胶件时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p> <p>①非甲烷总烃</p> <p>系数法：项目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2913 橡胶零件制造行业系数表-橡胶零件-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3.27kg/t 三胶-原料，项目硅胶原料(液态硅橡胶、固态硅橡胶、硅胶色膏)使用量合计为 60.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88t/a。项目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最后经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p> <p>实测法：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表 2-10），工况为 100%；（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2.3mg/m³，风量为 3896m³/h，则计算可得处理前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48kg/h，项目在每台开炼、硫化、烘干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进行统一收集，开炼、硫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30%计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6kg/h。项目生产时间为 2400h，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384t/a。</p>

根据上述源强核算情况,实测法大于系数法,因此报告引用实测法计算的结果进行分析,即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384t/a。

②臭气浓度

项目炼胶、硫化、烘干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硫化机设备上方废气产生点设置集气罩加四周设置软帘,烘干机采用密闭管道收集,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处理后,最后经18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项目臭气浓度能闻到有气味,但在感到很正常范围内,项目恶臭强度一般在1~2级,折合臭气浓度为23~51(无量纲),可随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DA001排气筒距离旗新村约98m,且旗新村不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处,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及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 喷砂工序废气

喷砂机采用金刚砂对模具表面进行喷砂过程中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原料名称为钢材(含板材、构件等)、铝材(含板材、构件等)、铝合金(含板材、构件等)、铁材、其它金属材料,工艺名称为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配套的模具为钢材料,本项目需要喷砂的模具约500套/年,单个模具重量约10kg/件,则颗粒物产生量为0.0110t/a,喷砂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200h,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0092kg/h。

喷砂机工作时密闭,喷砂机配套简易布袋除尘器,喷砂机直接连接至布袋除尘器,喷砂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1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由于有机废气温度高于室温，气体向上散发趋势明显，故建设单位拟在开炼机、硫化机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加强围蔽，软帘底端带有磁吸，下垂时可固定在开炼机、硫化机，从而实现集气罩与开炼机、硫化机的软连接，这样能够使有机废气的扩散限制在最小范围内，最大程度上确保废气产生后能立即被收集，引至治理设施进行治理。

根据表 4-1，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捕集效率为 50%，本项目炼胶、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取 50% 计算。

项目烘干机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按 95%计算。由于项目喷砂机工作时为密闭状态，设有固定排放管直接与布袋除尘器连接，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废气散发，故喷砂工序废气的收集率可达到 95%。

（1）集气罩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共设有硫化机 8 台，在每台硫化机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4m，集气罩为矩形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型罩-热态低悬罩的计算公式可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h \cdot m \text{ 长罩子})$ ；

B ——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m ；

Δ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C$ ；

表 4-2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集气罩罩口长度×宽度 /m	$\Delta t/{}^{\circ}C$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Q	合计所需风量/Q
硫化机	8 台	0.35×0.35	155	287.8 m^3/h	2302.4 m^3/h

本项目共设有开炼机 2 台，开炼机工作温度为 30~40 $^{\circ}C$ ，故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wHVx$$

式中： Q ——集气罩排风量， m^3/s ；

H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

w ——罩口长度， m ；

Vx ——罩口吸入速度， m/s 。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罩口长度 /m	罩口宽度/m	罩口面积/ m^2	罩口吸入速度 / m/s	单个集气罩风量 / m^3/h	合计集气罩风量 / m^3/h
------	--------	-------------	---------	--------	-------------	----------------	-------------------	-------------------

开炼机	2	0.3	0.6	0.6	0.36	0.5	324	648
-----	---	-----	-----	-----	------	-----	-----	-----

(2) 密闭管道收集风量核算

本项目烘干机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采用排风管道，管道排风量为 L，L 的计算公式如下：

$$L=S \times Q \times 3600$$

其中：S—排风管道截面积，m²；

Q—截面风速，m/s。

表 4-4 本项目密闭管道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排风管道截面积/m ²	截面风速/m/s	单个管道风量/m ³ /h	合计风量/m ³ /h
烘干机	1	0.0113	5	203.4	203.4

备注：（1）排风管道直径约为 12cm；
（2）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一般通风系统风管内的风速-塑料风管-支管 2~8m/s”的平均值。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3153.8m³/h，考虑到风阻、管道的风量损耗及为确保收集，在通风系统计算风量的基础上，采用 1~1.1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本次环评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风量为 4000m³/h。

1.3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5 年 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可知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80%。

结合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项目调试期间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报告编号：SZT2025071028），调试期间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根据监测结果可计算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0.048\text{kg}/\text{h}-0.013\text{kg}/\text{h}) \div 0.048\text{kg}/\text{h} \times 100\% = 72.92\%$ ，则本报告“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有机废气除去效率按 70% 计算。

(2) 颗粒物治理设施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金属制品业 06 预处理工段中“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工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

尘”进行除尘的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 95%。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和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结合“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1.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污染 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收集 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效 率 /%	废气排 放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炼胶、 硫化、 烘干	DA 001	NMHC	产污 系数 法	50	4000	0.192	20.0	0.08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70	4000	0.0576	6.0	0.024	2400
		臭气浓 度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生产车间		NMHC	产污 系数 法	/	/	0.192	/	0.08	/	/	/	0.192	/	0.08	2400
		臭气浓 度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颗粒物		95	/	0.0105	/	0.0088	布袋除尘 器	95	/	0.0011	/	0.0009	1200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 称	工序/生产 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出口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炼胶、硫 化、烘干	NMHC	113°12'34.308"E	23°28'28.060"N	18	0.3	25	一般排放 口	10	/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4000/15/3.14/3600)} \approx 0.15m$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0.3m。

(1) 基准排气量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基准排气量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基准排气量执行“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标准值均为2000m³/t 胶。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的换算见下式所示: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其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Q_{\text{总}}$ —实际排气总量, m³/h;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单位胶料消耗量, 取值为 2000m³/t 胶;

$\rho_{\text{实}}$ —实际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出项目工艺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详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炼胶、硫化工艺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炼胶	硫化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投胶量 Y_i (t/d)	5.07	0.20
基准排气量 $Q_{i\text{基}}$ (m ³ /t 胶)	2000	2000
实际排气量 $Q_{\text{总}}$ (m ³ /d)	16000	16000
实际排放浓度 $\rho_{\text{实}}$ (mg/m ³)	6	
基准排放浓度 $\rho_{\text{基}}$ (mg/m ³)	9.11	
标准限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 ①根据《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号）“考虑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 ②炼胶工序炼胶的投料量为60.8t/a，年工作时间为300d，结合本项目炼胶工序反复对胶料反复操作平均约25次，则炼胶工序耗胶量为5.07t/d；
- ③硫化工序投料量为60.8t/a，年工作时间为300d，结合本项目硫化工序反复对胶料反复操作均为1次，则硫化工序耗胶量均为0.20t/d
- ④炼胶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为4小时，硫化每日有效工作时间为4小时。

（2）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DA001排气筒距离旗新村约98m，且旗新村不在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处，本项目生产硅胶零件过程中炼胶、硫化、烘干工序产生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3）厂界和厂区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的NMHC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5 自行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
3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非正常排放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指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导致废气直接排放，建设单位应在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NMHC	49.00*	0.08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备注：非正常排放情况排放浓度根据基准排气量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超标，本项目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2、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60\text{m}^3/\text{a}$ ($0.2\text{m}^3/\text{d}$)。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3/a)	48					
污染物种类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37	0.0058	0.0048	0.0014	0.0019	0.0002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09	0.0046	0.0034	0.0013	0.0017	0.0002
/	经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19	0.0005	0.0005	0.0002	0.0007	2×10^{-5}
治理 设 施	处理能力	$0.19\text{m}^3/\text{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狮岭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2'34.250"E, 23°28'28.063"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 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 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 COD _{Cr} 去除率为 20%, BOD ₅ 去除率为 21%, NH ₃ -N 去除率为 3%, 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 和 10%。								
(2) 设备间接冷却用水								
<p>由于烘干过程中模具过热, 会采用少量新鲜水放在塑料桶(容积约 40L)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 塑料桶有效容积为 32L, 冷却水定期每周进行更换, 更换次数为 50 次/年, 则冷却水更换量为 1.6t/a, 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 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 (本项目取 1.0%), 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 (本项目取 0.5%), 损失水量按循环水量 1.5% 计算, 则损失量为 0.024t/a, 则冷却水定期排放量为 1.576t/a, 定期排入市政管网。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项目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由上表 2-9 冷却水的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冷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的要求。</p>								
<p>间接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 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 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 水质盐度过高, 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 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p>								

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采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属于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是可行的。

2.3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狮岭污水处理厂概况

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狮岭镇联合村迳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以南、新联路以东，规划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4.9 万 m³/d，于 2009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环保手续，并于 2010 年 5 月试运行成功；一期工程于 2017 年进行了提标改造，实施后采用改良 AAO 工艺，处理能力达到 6 万 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7 万 m³/d，于 2016 年年底投入运营。综上所述，狮岭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规模为 13 万 m³/d。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范围为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²。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之严者。

(2) 水质分析

表 4-11 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 (mg/L)	6-9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3) 水量分析

狮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3/d 。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4.9 万 m^3/d ，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为 7 万 m^3/d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平均日处理量为 9.76 万 m^3/d ，则狮岭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 2.14 万 m^3/d ，项目单次外排的生活污水、冷却水水量为 0.66 m^3/d ，本项目占狮岭污水处理厂日均处理量 0.003%。因此，本项目的废水量对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4）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小，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污水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2.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开炼机、硫化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 (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设备数量/台	叠加后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开炼机	75/1	2	78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0	-2	1	2	5	20	6	工作时间 8:00-12:00, 14:00-18:00	25	47.0	39.0	27.0	37.4	1
2		硫化机	70/1	8	79		2	2	1	2	7	7	2			48.0	37.1	37.1	48.0	1
3		切胶机	70/1	1	70		-6	3	1	16	6	2	4			20.9	29.4	39.0	33.0	1
4		滴胶机	70/1	2	73		-3	3	1	13	5	5	4			25.7	34.0	34.0	36.0	1
5		喷砂机	80/1	1	80		5	-5	1	5	2	16	10			41.0	49.0	30.9	35.0	1
6		空压机	80/1	2	83		7	-2	1	2	8	20	4			52.0	39.9	32.0	46.0	1
7		烘干机	70/1	1	70		-3	3	1	13	9	5	2			22.7	25.9	31.0	39.0	1

备注：原点 (0, 0, 0) 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113°12'34.186"E, 23°28'28.453"N。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 (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 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 (TL+6) = (19.4+6) = 25.4dB(A)，本报告隔声量取值 25dB(A)。

表 4-13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1#	/	13	-10	1	80.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隔声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备注	<p>①原点（0, 0, 0）为项目生产车间正中心，地理坐标 113°12'34.186"E, 23°28'28.453"N。</p> <p>②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 (A) 以上，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中 P172 隔声罩局部敞开型降噪量可达 10~20dB (A)，本次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环评降噪量按 30dB (A) 计。</p>
--	-----------	---

3.2 采用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设备声源为室内声源，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即声源等效为生产车间），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LA} dt \right)$$

式中：L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A—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o) - 20 \lg(r/ro)$$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o)—参考位置 r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设备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54.5	50.2	43.0	51.0
评价标准/dB (A)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不生产】的要求。

3.3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

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提高车间的隔音效果，同时关闭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⑤对于高噪声的设备（空压机、喷砂机、风机）可安装隔声罩，隔声罩隔音罩由吸音材料制成，同时保证其密闭性，设备底座上安装弹簧减震器；对于进出风口的空气动力噪声，可以加装消声器，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固定在气流通道的内壁上；对风机风管进行隔声包扎，以减少噪声的传播途径。

3.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监测，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text{kg}/\text{人}\cdot\text{d}$ ~ $1.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办公垃圾为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 $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9t/a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项目使用液态硅橡胶、固态硅橡胶等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产生量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t/a	包装规格	包装个数/个	单个包装总量/kg	总重量/t/a
1	液态硅橡胶	2.3	25kg/桶	92	1	0.092
2	固态硅橡胶	57	25kg/箱	2280	0.2	0.456
3	硅胶色膏	1.5	1kg/桶	60	0.1	0.006

4	硅胶铂金硫化剂	1	5kg/桶	40	0.2	0.008
合计						0.562

综上，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包装入库工序产生的包装废料，主要成分为塑料袋、废纸、编织袋、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边角料和次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和次品，根据前文项目全厂物料平衡一览表可知，项目边角料和次品产生量约 1.9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6-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金刚砂：项目喷砂过程中会使用金刚砂，金刚砂定期更换，废金刚砂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废金刚砂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2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机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8 个，单个废包装桶重量为 1kg，即 0.008t/a，即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抹布和手套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硅油包装桶：项目滴胶过程中会使用少量硅油，硅油用量为 0.5t/a，硅油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个硅油包装桶重量约为 1kg/桶，则废硅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硅油包装桶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

位处理。

④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蜂窝型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1344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1344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0.896t/a。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 (m ³ /h)	4000	4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 (m) 长×宽×高	1.6×1.2×1.0	1.6×1.2×1.0
空塔流速 (m/s)	0.93	0.93
炭层参数 (m) 长×宽	1.5×1.1	1.5×1.1
炭层数 (层)	2	2
通过面积 (m ²)	1.65	1.65
孔隙率 (%)	60	60
过滤风速 (m/s)	1.12	1.12
吸附行程 (m)	0.6	0.6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 (s)	0.53	0.53
炭层间距 (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0.99	0.99
填充密度 (t/m 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型	蜂窝型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 (t)	0.4455	0.4455
更换频次	1 次/季度	1 次/半年
废饱和活性炭产生量 (t/a)	2.673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箱采用串联方式，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3600=有效过风面积=L/(S·a)=L/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

④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L；

-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40℃；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纤维状风速<0.18m/s；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活性炭箱确保废气湿度不会高于80%；废气温度约在25℃，不高于40℃；由上表4-17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均小于1.2m/s，活性炭层装填总厚度为600mm，不低于300mm，因此本项目活性炭箱体设计合理。

按照以下公式核算活性炭的更换周期：

$$T(d)=M*S/C/10^{-6}/Q/t$$

公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取值15%）；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18 活性炭更换周期核算一览表

活性炭装填用量 (M) kg	动态吸附量 (S) %	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C) mg/m ³	风量 (Q) m ³ /h	运行时间 (t) h/d	更换周期 (T) d
445.5	15	13	4000	8	160
备注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20mg/m ³ ×65% = 13mg/m ³ ；				
445.5	15	3.5	4000	8	596
备注	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20mg/m ³ ×35%×50% = 3.5mg/m ³ 。				

结合上表 4-18，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季度，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为 1 次/半年，可满足更换要求，则二级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2.673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0.896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344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2.807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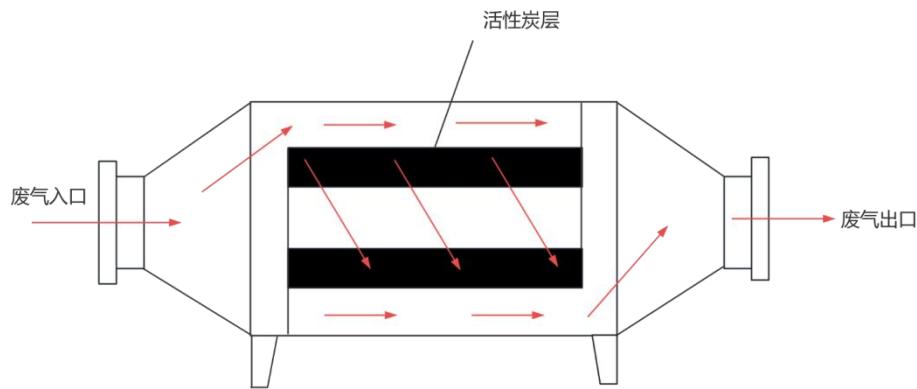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	/	0.9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	SW17	900-003-S17	0.562	
3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05	
4	边角料和次品	SW17	900-006-S17	0.916	
5	废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0.1	
6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08	
7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8	废硅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9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8074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4m ²	桶装	1.6t	T, I	一年
2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3		废硅油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4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	一年

表 4-20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4m ²	袋装	1t	季度
2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3	边角料和次品	SW17	900-006-S17			桶装		
	4	废金刚砂	SW59	900-099-S59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一楼东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 该存放室干燥、阴凉, 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 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 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 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 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 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 一旦发生意外, 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 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 疏散群众, 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 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 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 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 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 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 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包括

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

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②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

环境造成污染，各区域分区防控要求以及防控措施如下表：

表 4-21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管理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围堰。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原辅材料区	机油等			
4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定期检查各处防渗情况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间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与评价。

8、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贮存位置
1	废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饱和活性炭	1.4133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14133	
3	机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原辅材料区
4	硅油	0.1	2500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4	原辅材料区
合计					0.014253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 $Q = \sum q/Q = 0.014253$ ，根据附录C中C1.1的“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2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a.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等原辅材料和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b.火灾事故环境风险

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橡胶原辅材料、产品不完全燃烧可能会产生 CO、SO₂ 等污染物，对周边大气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石油类等其他污染物，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c.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加强管理，定期检修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其处理效率达到相应要求。一般来说，在典型小时的气象条件下遇上事故性排放的机会较少，严格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维护保养，各废气污染物发生事故排放的概率很小。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生产车间采用水泥硬化，能有效防止泄漏物质渗入地面；车间门口设置漫坡，能有效防止泄漏液体外漏；对各类原辅材料实行分类存放，各类原辅材料根据物质性质储存于仓库内不同区域并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建设单位应制定泄漏现场处置方案，落实相关的防泄漏措施。

②火灾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当厂区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或火灾扑灭后冲洗地面产生的废水）含高浓度的原辅材料，因此不能直接排放，需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收集厂区灭火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 50483-2019），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事故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满足：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times q\times F$, q 为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qa/n$, q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 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综合以上公式要求, 具体核算如下: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按单桶硅油计算, 最大泄漏量为 25kg, 硅油密度为 $0.9g/cm^3$, 则单个泄漏量为 $0.028m^3$ 。

V_2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项目厂房高度 6m,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规定, 本项目设置消火栓给水系统, 项目厂房火灾危险类别为丙类, 其高度小于 24m, 可确定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项目室内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144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为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收集系统, 则 V_4 为 0。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存放在室内, 项目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 降雨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污水管网, 不会进入收集系统, V_5 为 0。

根据以上关于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可以计算得出项目车间事故产生消防废水量为: $V_{\text{总}}=0.028m^3+144m^3-0+0+0=144.028m^3$ 。

项目厂房面积是 $500m^2$, 除生产设备等所占面积外, 留空有效面积按照 $400m^2$ 计算, 拟在厂区门口设置漫坡及应急沙包高 0.4m, 则厂区有效容纳量为 $160m^3 > 144.028m^3$, 项目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 发生事故时开启雨水截止阀, 通过厂区门口漫坡以及应急沙包当消防废水拦截在厂区,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消防废水截留在车间内, 不需要另外增设事故应急池。

③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 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 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

(4) 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次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车间通风设施	1
	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8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10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1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2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1
合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炼胶、硫化、烘干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 DA001 进行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限值
	生产车间/炼胶、硫化、烘干、喷砂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炼胶、硫化、烘干工序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 TP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冷却水		设备间接冷却废水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橡胶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原料废包装箱、包装桶、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次品、废金刚砂）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抹布和手套、废饱和活性炭、废硅油包装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原辅材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0.014253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 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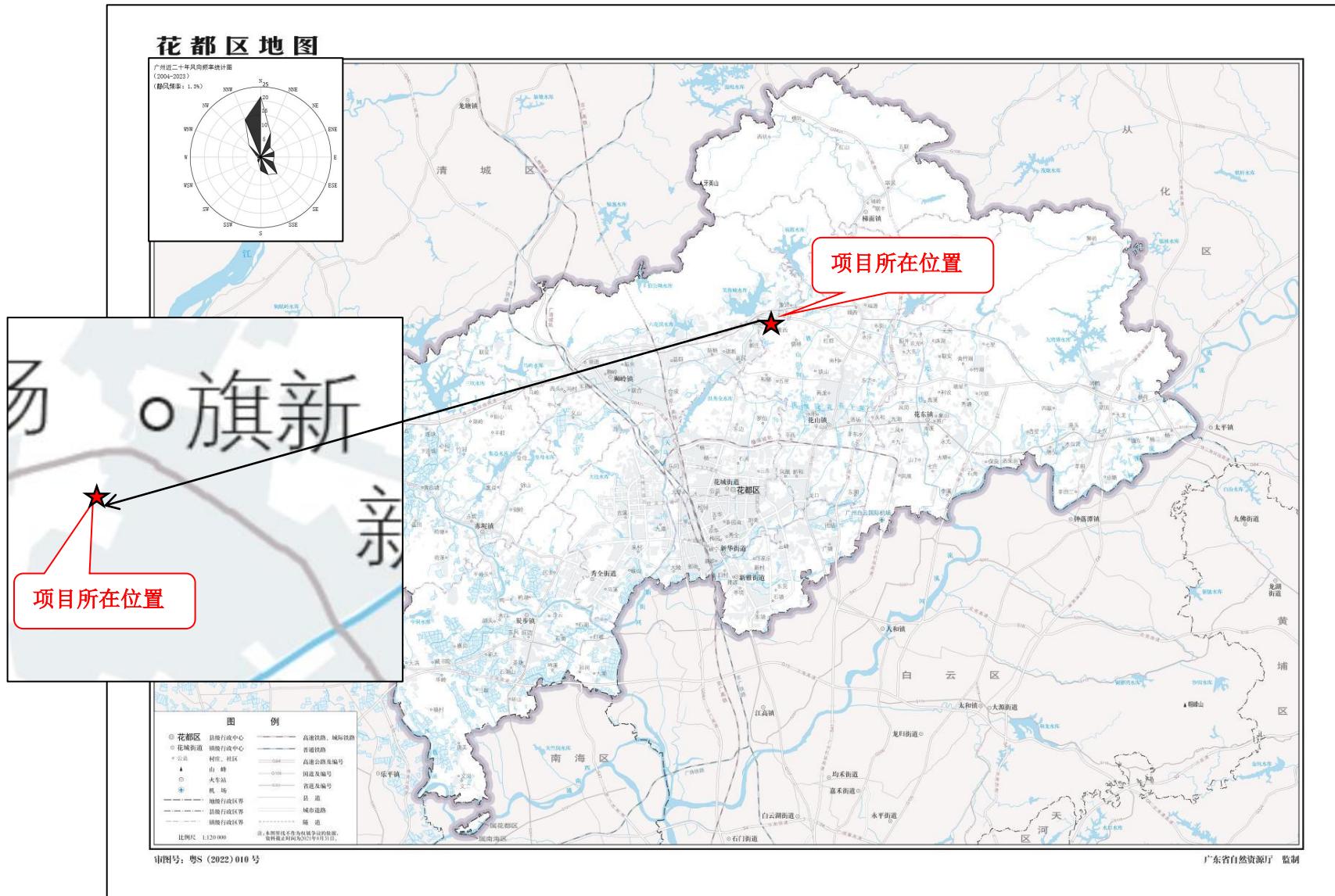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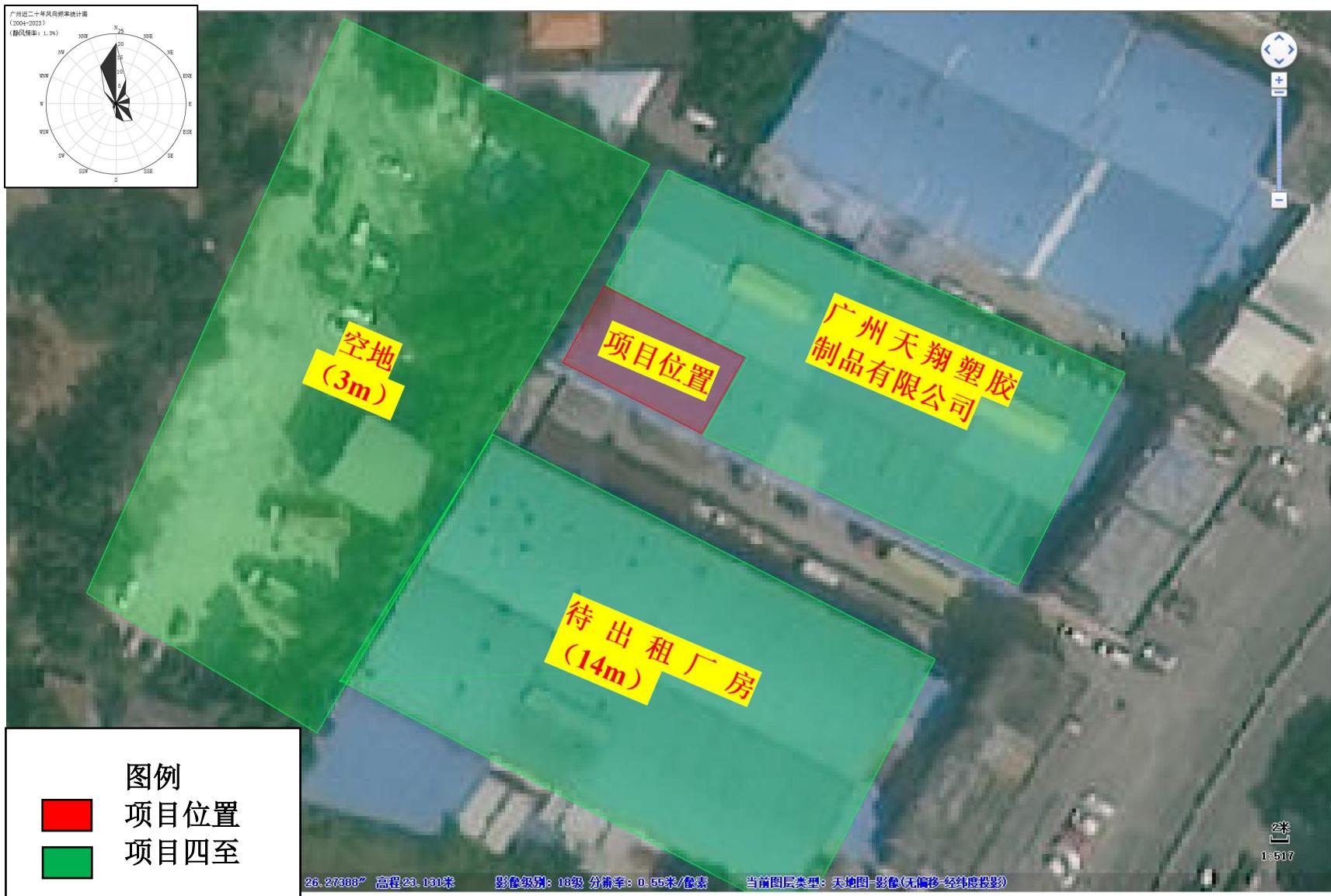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2496t/a	0	0.2496t/a	+0.2496t/a
	颗粒物	0	0	0	0.0011t/a	0	0.0011t/a	+0.0011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BOD ₅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SS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NH ₃ -N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TN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TP	0	0	0	2×10 ⁻⁵ t/a	0	2×10 ⁻⁵ t/a	+2×10 ⁻⁵ 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原料废包装箱、 包装桶	0	0	0	0.562t/a	0	0.562t/a	+0.562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边角料和次品	0	0	0	1.916t/a	0	1.916t/a	+1.916t/a
	废金刚砂	0	0	0	0.1t/a	0	0.562t/a	+0.56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 装桶	0	0	0	0.108t/a	0	0.108t/a	+0.108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硅油包装桶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2.8074t/a	0	2.8074t/a	+2.8074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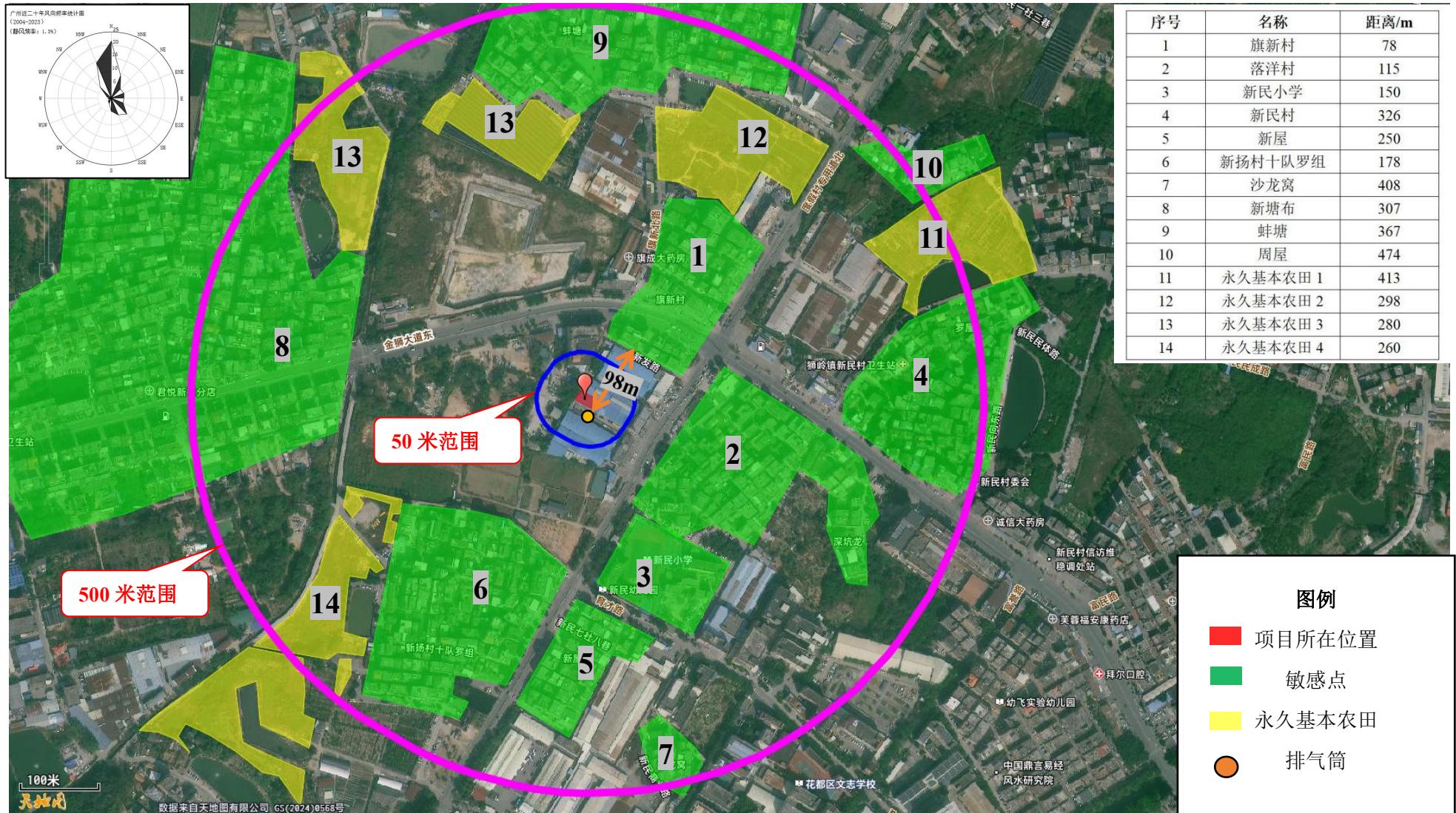


项目北面、北面：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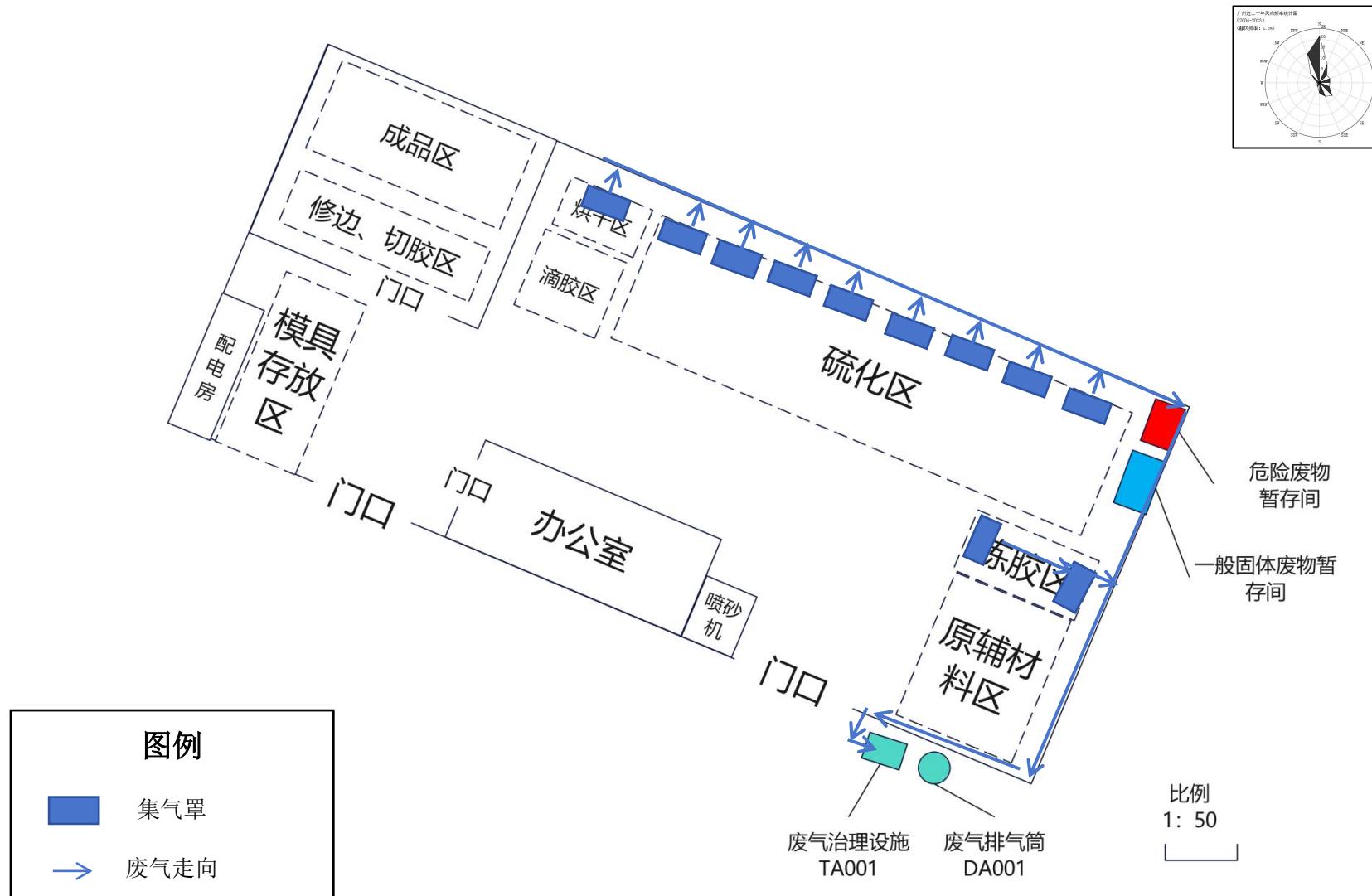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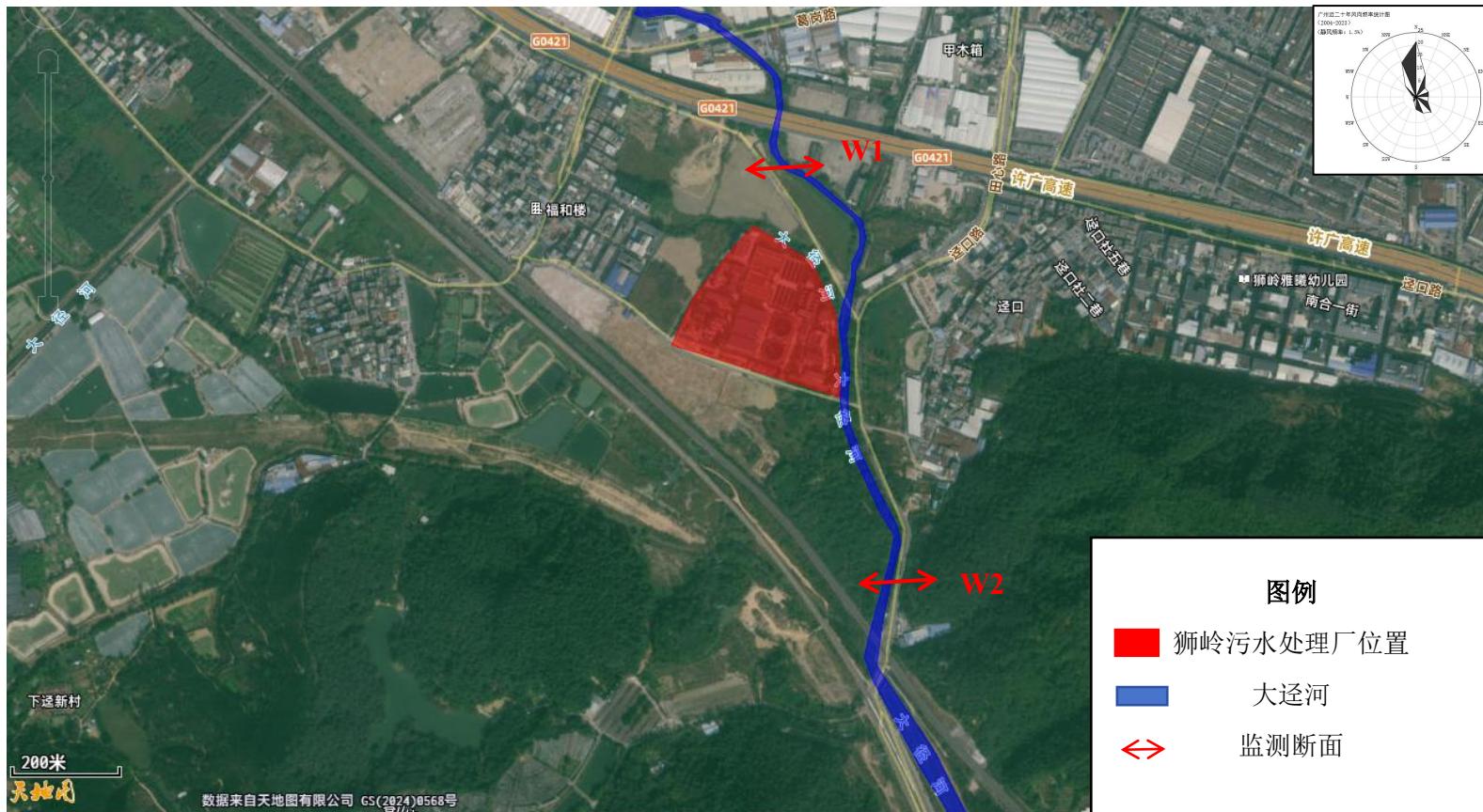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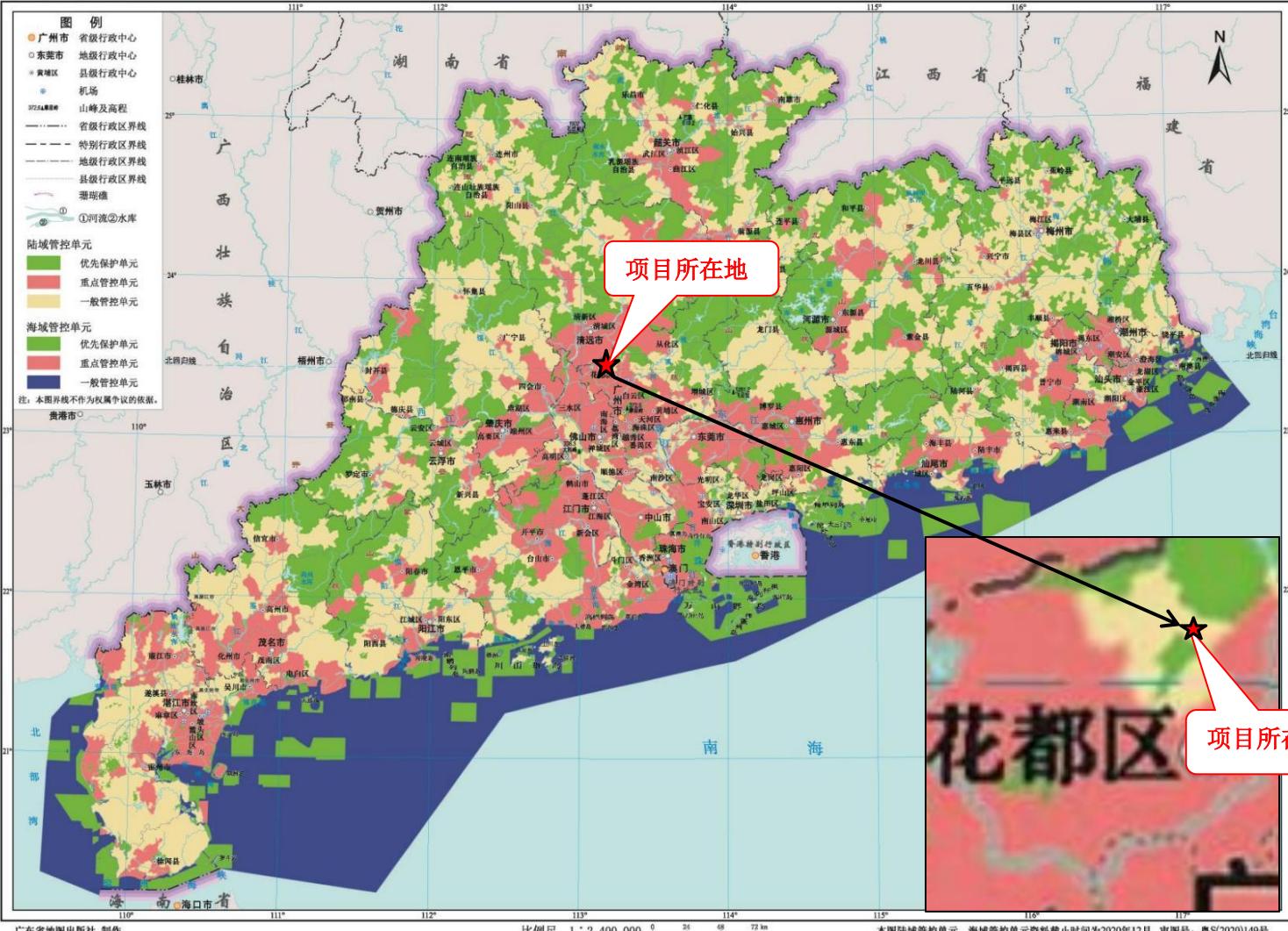


附图 6 引用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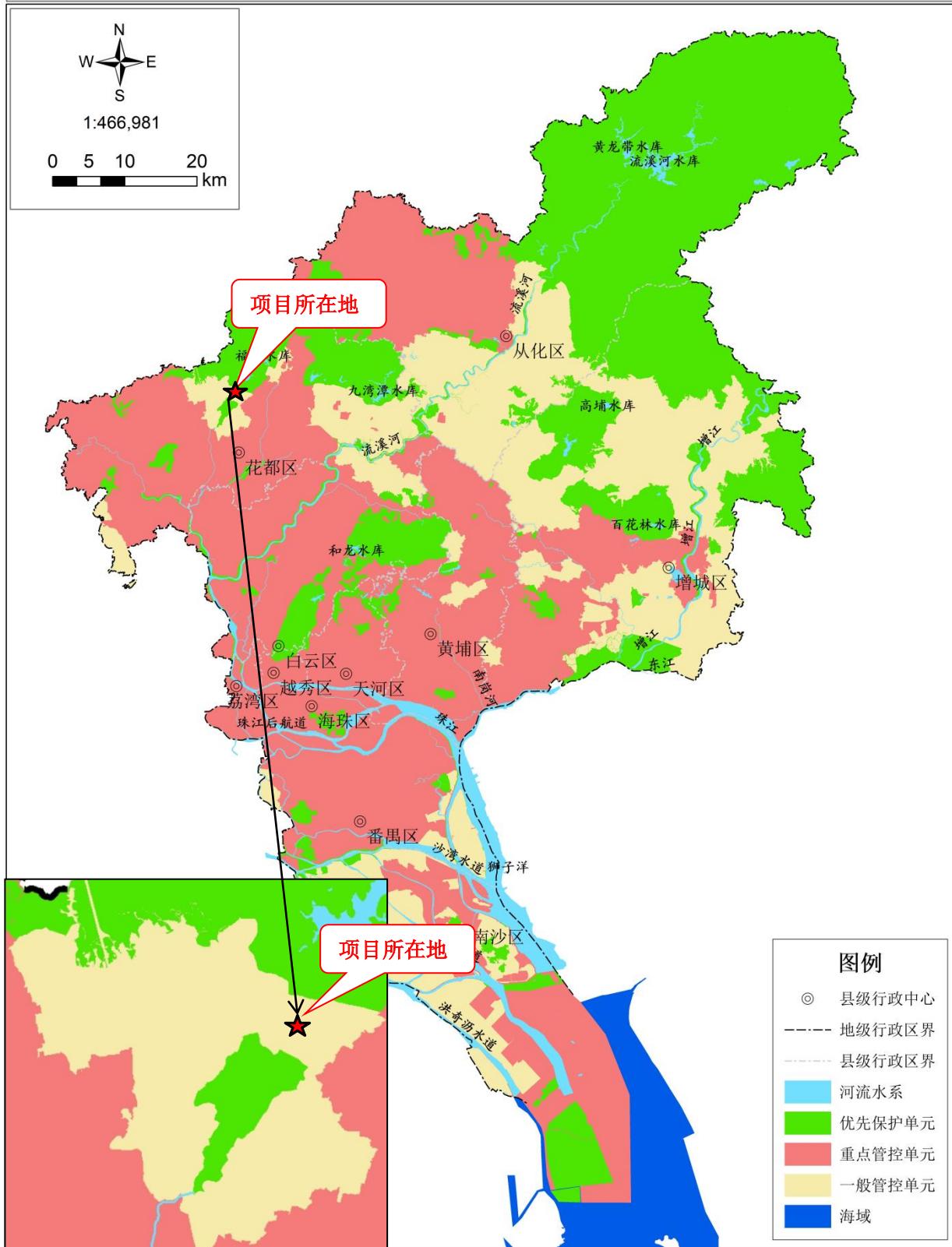
附图 7 引用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8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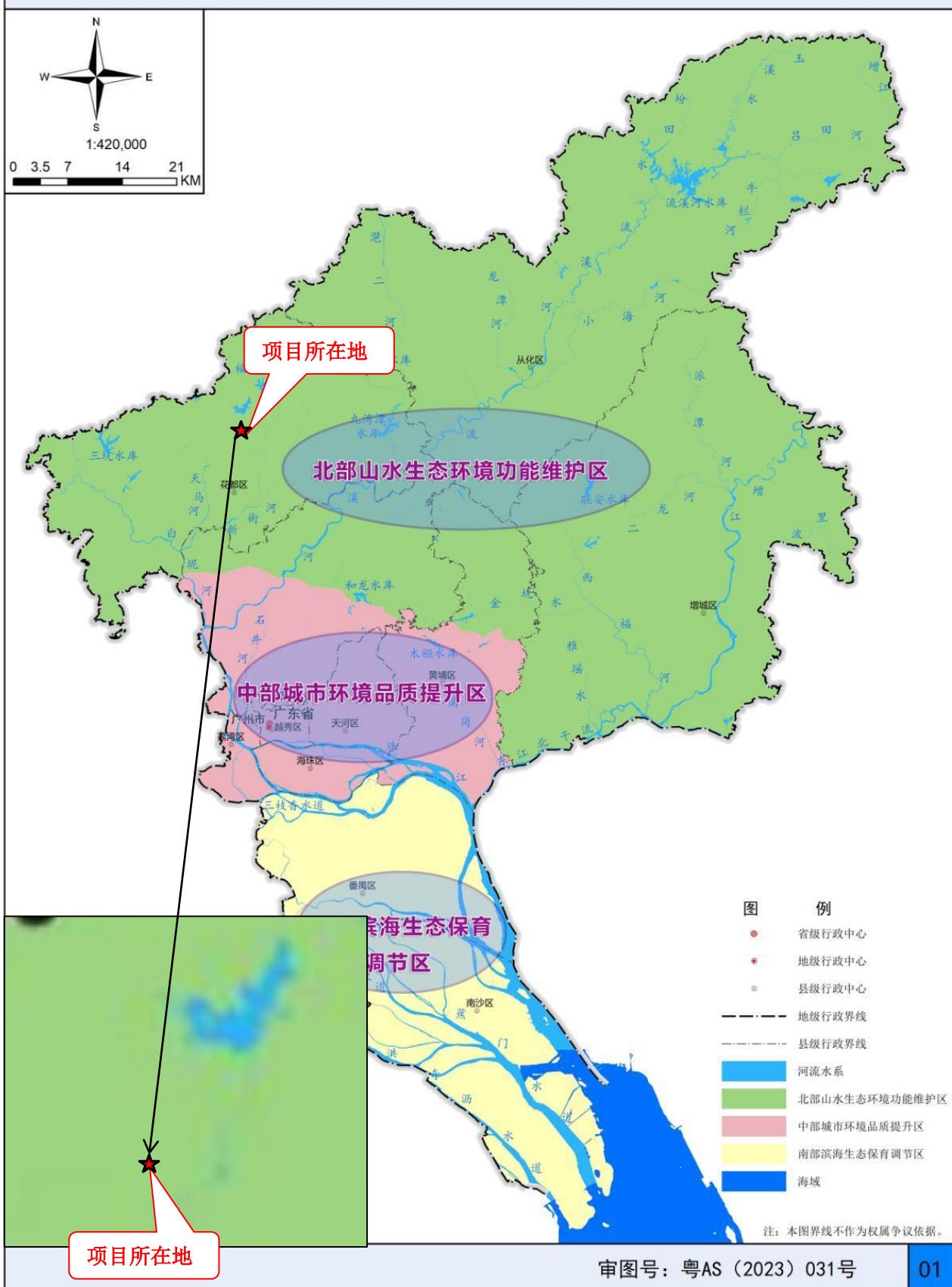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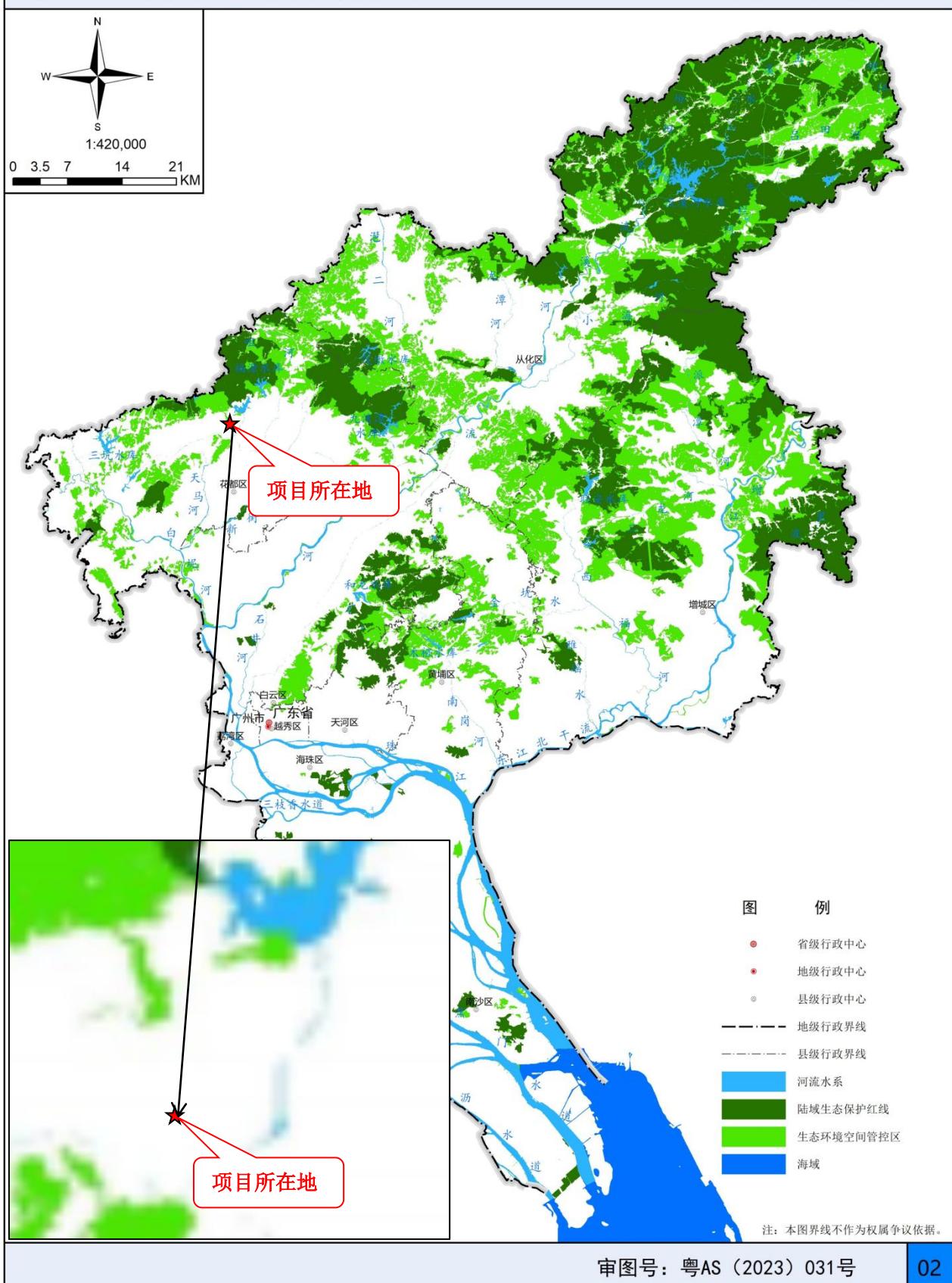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 10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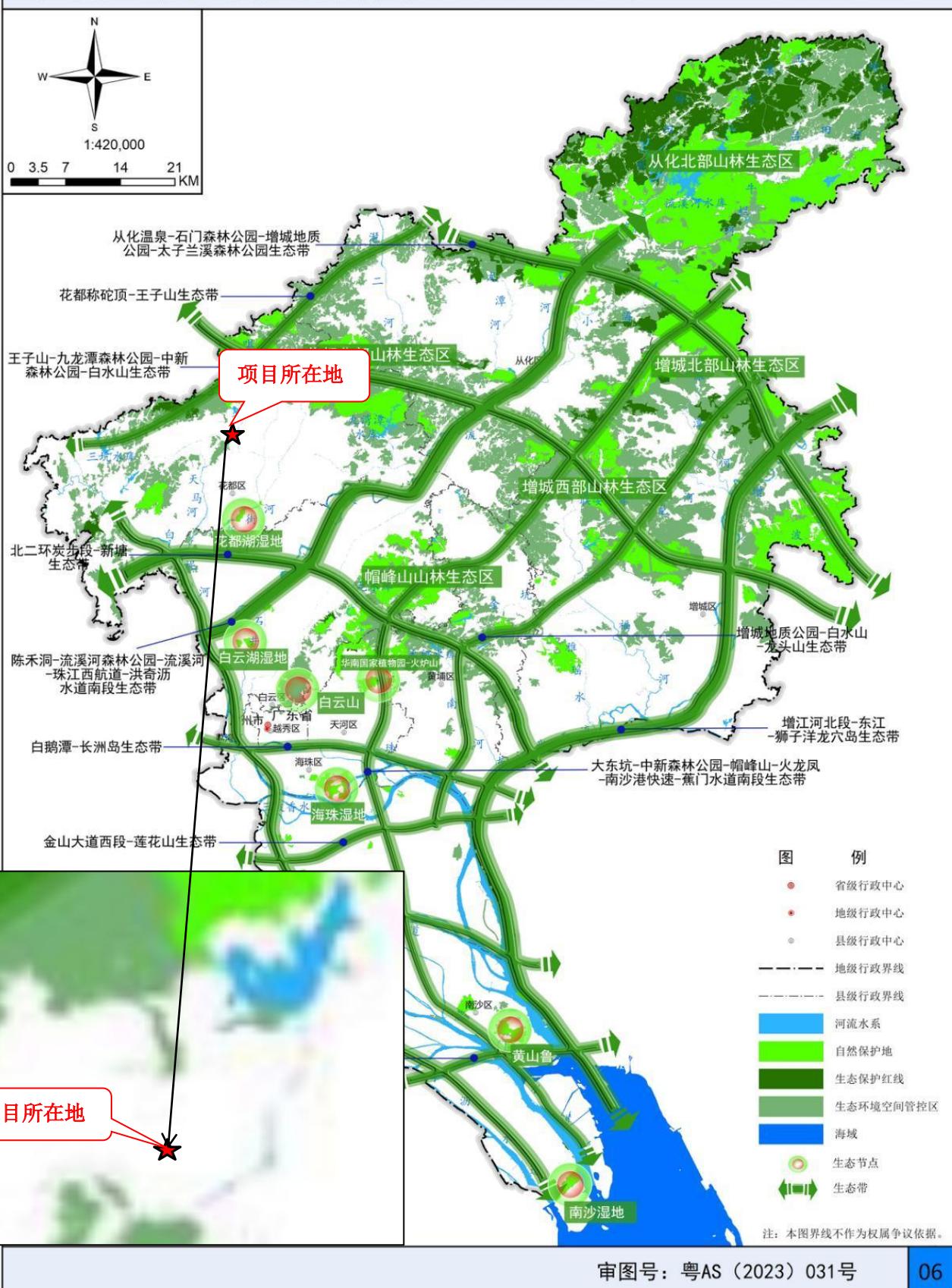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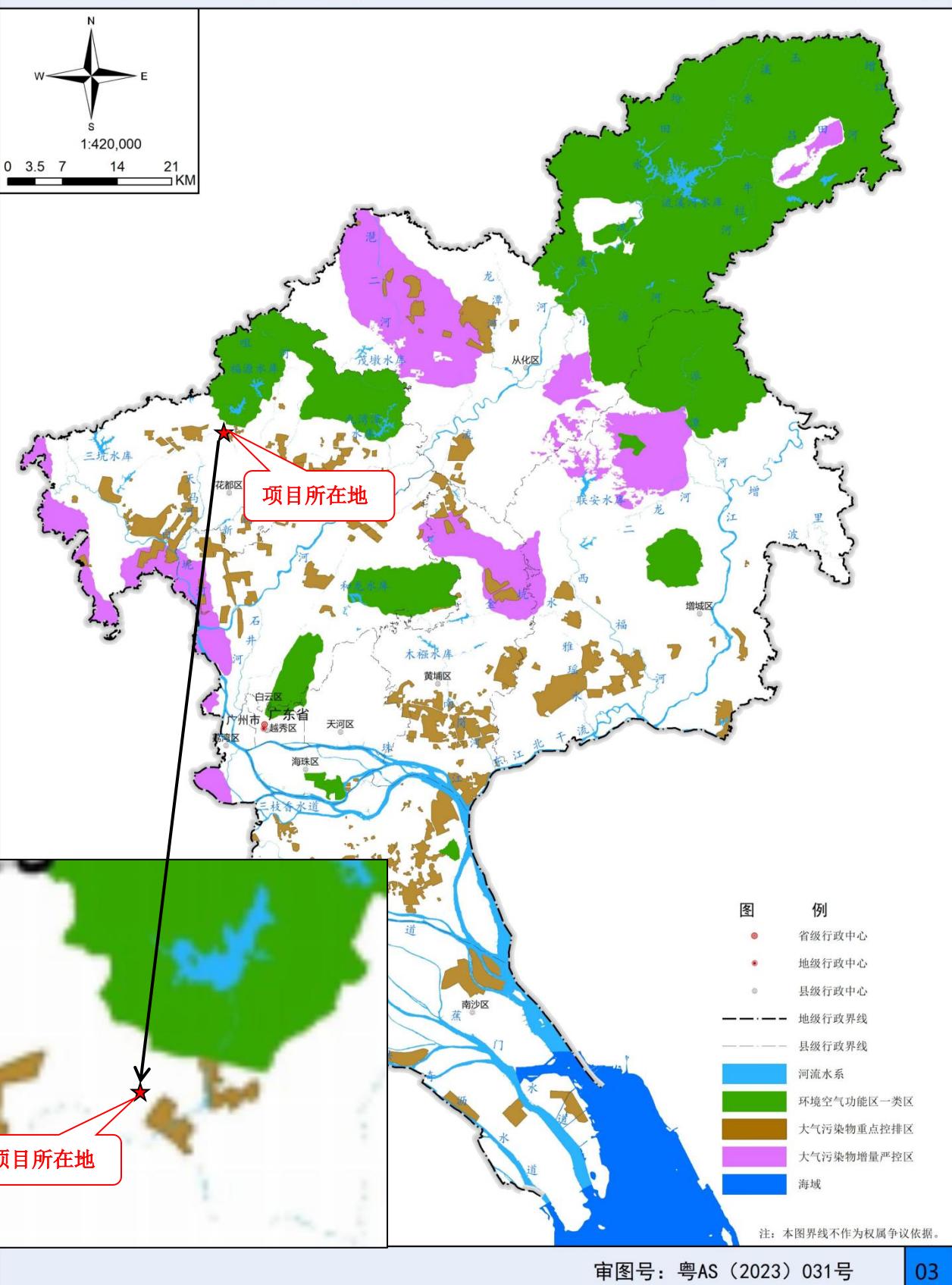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生态保护格局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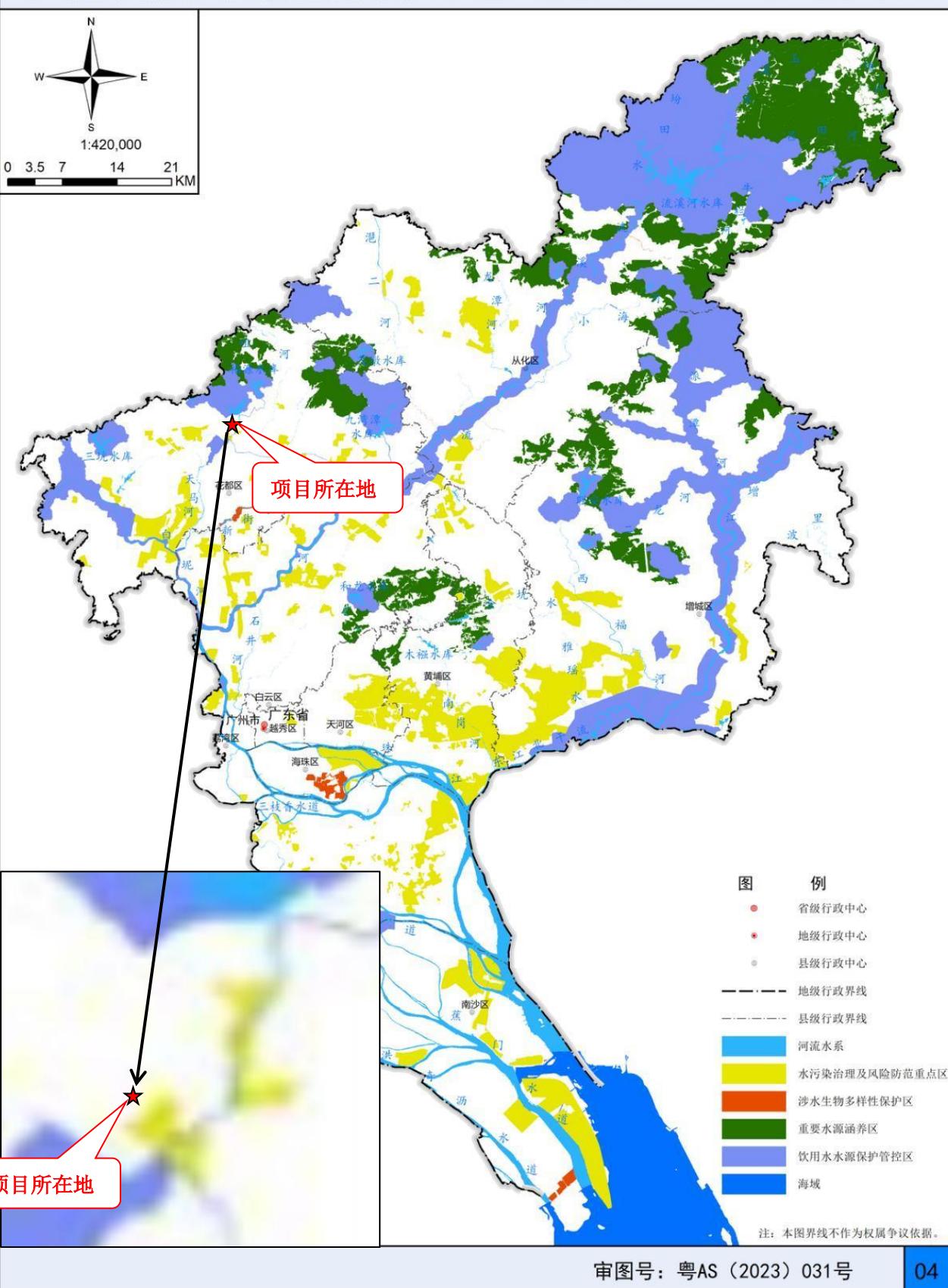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3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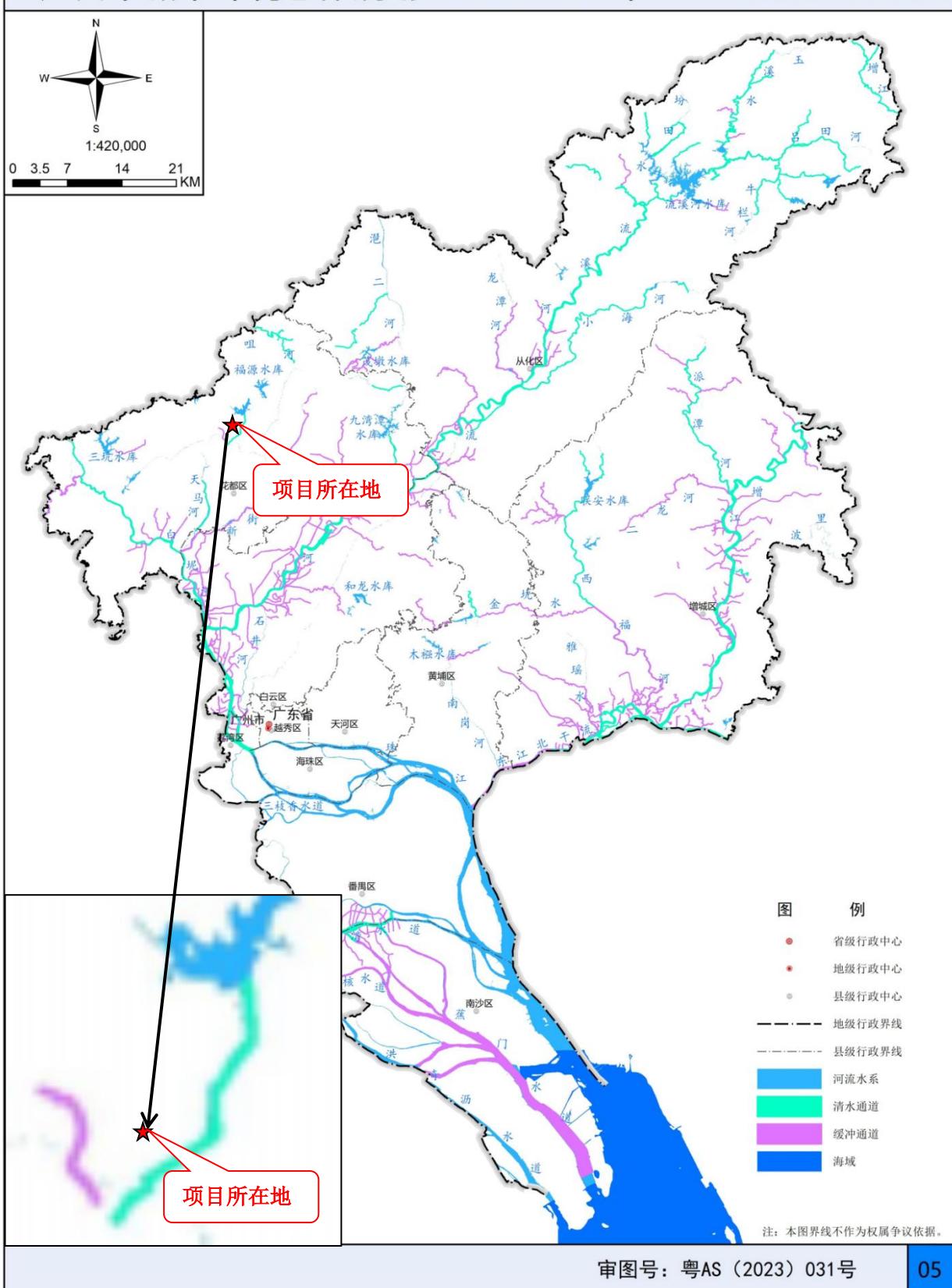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4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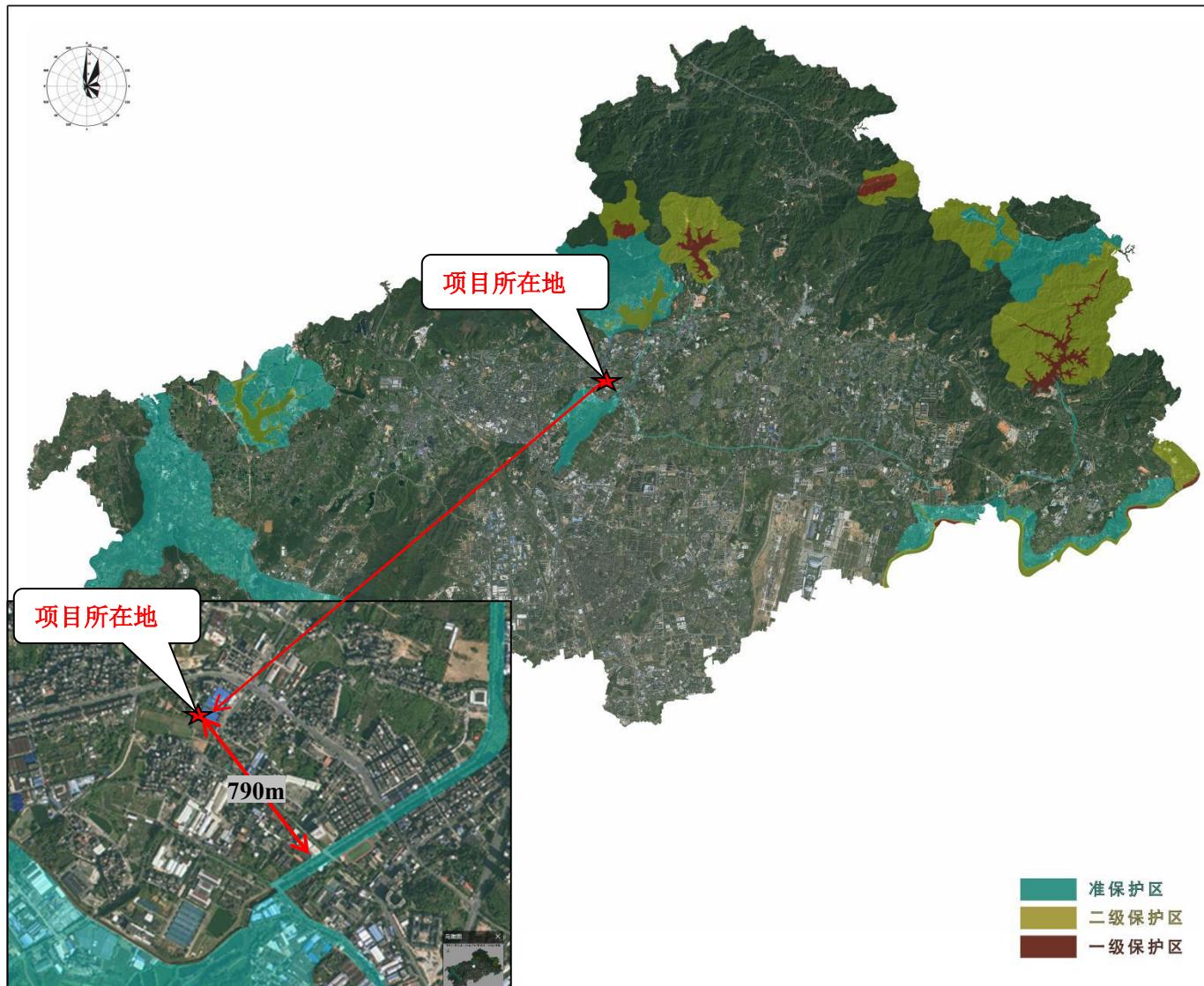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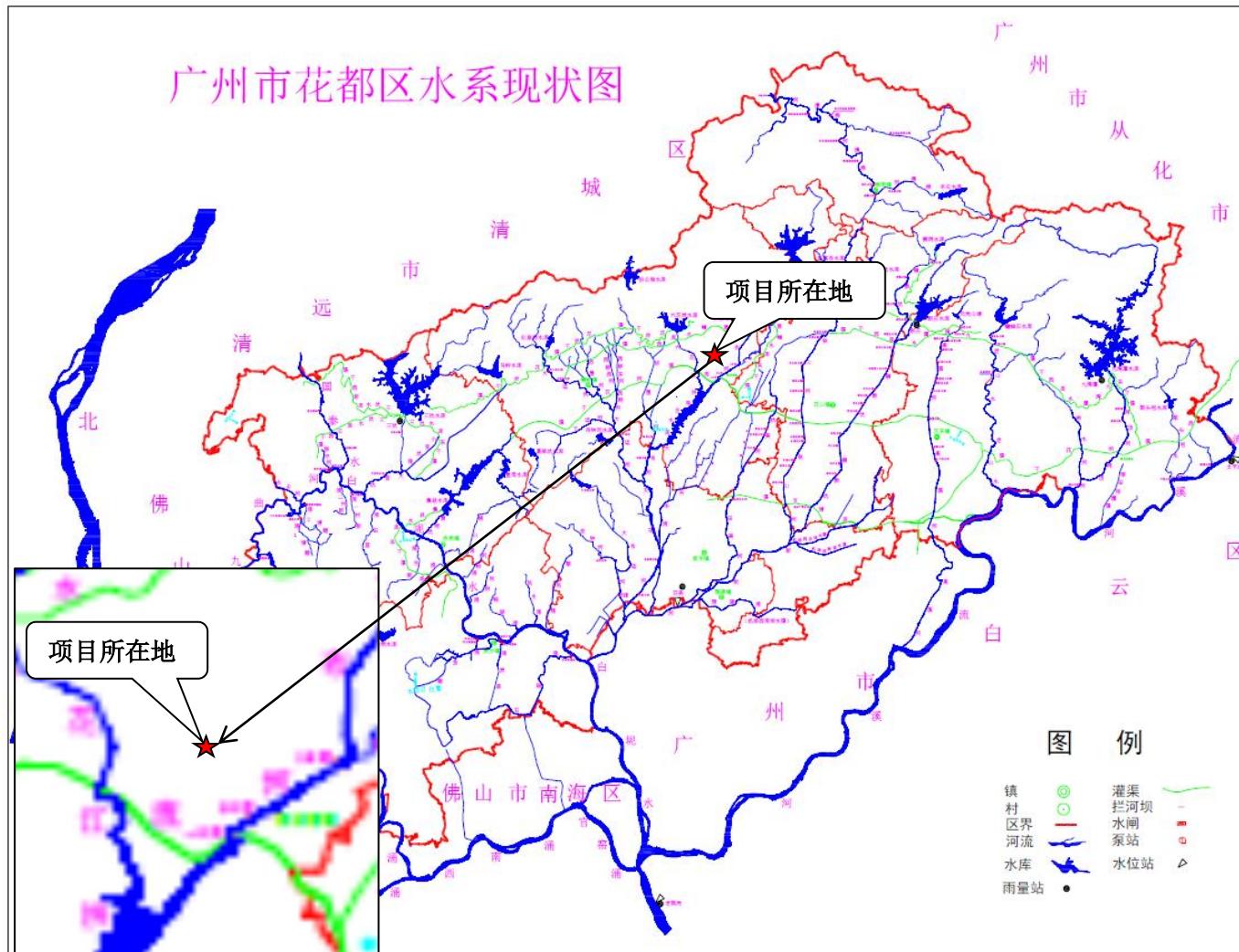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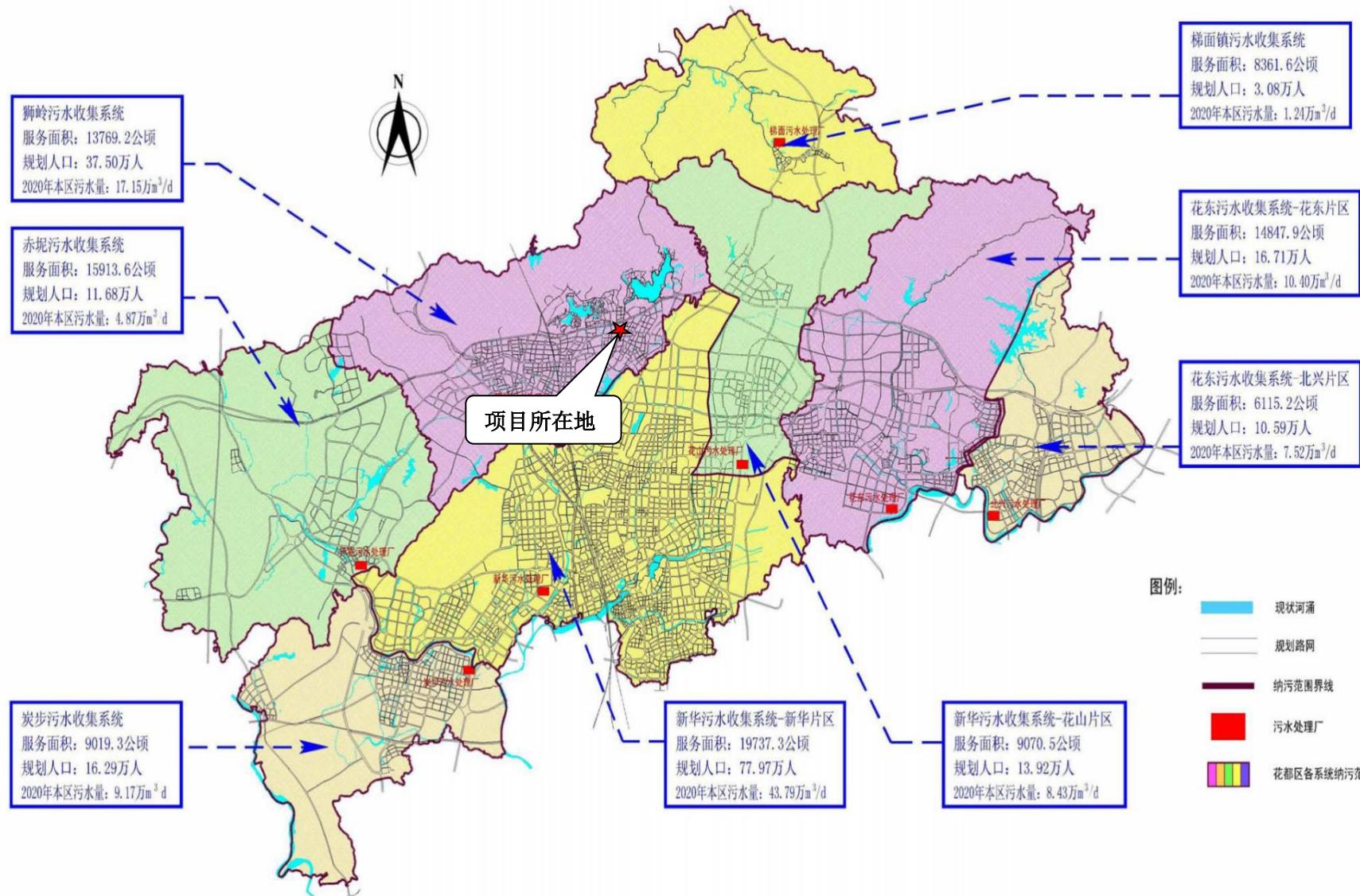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8 花都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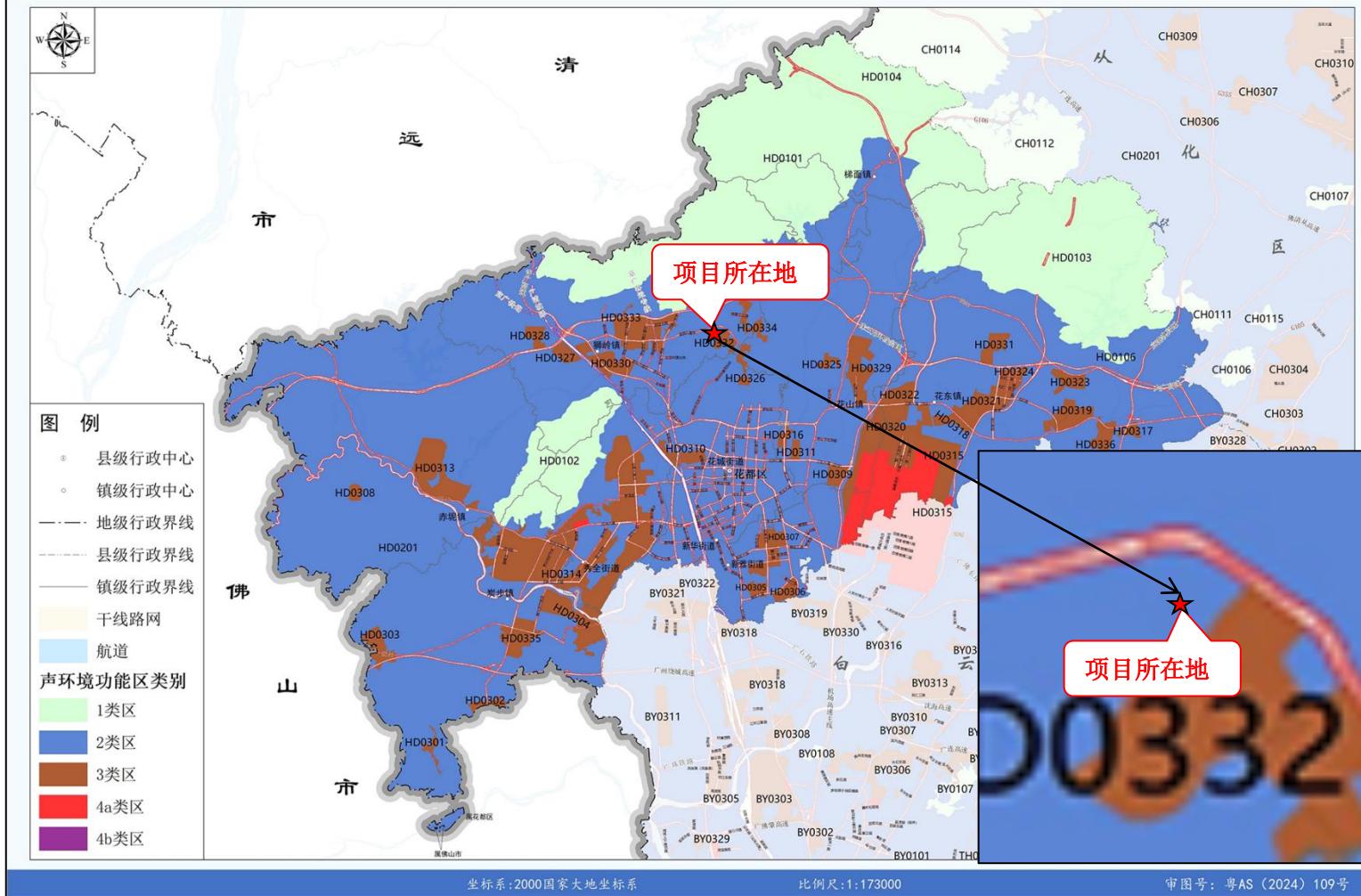
附图 19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污水处理厂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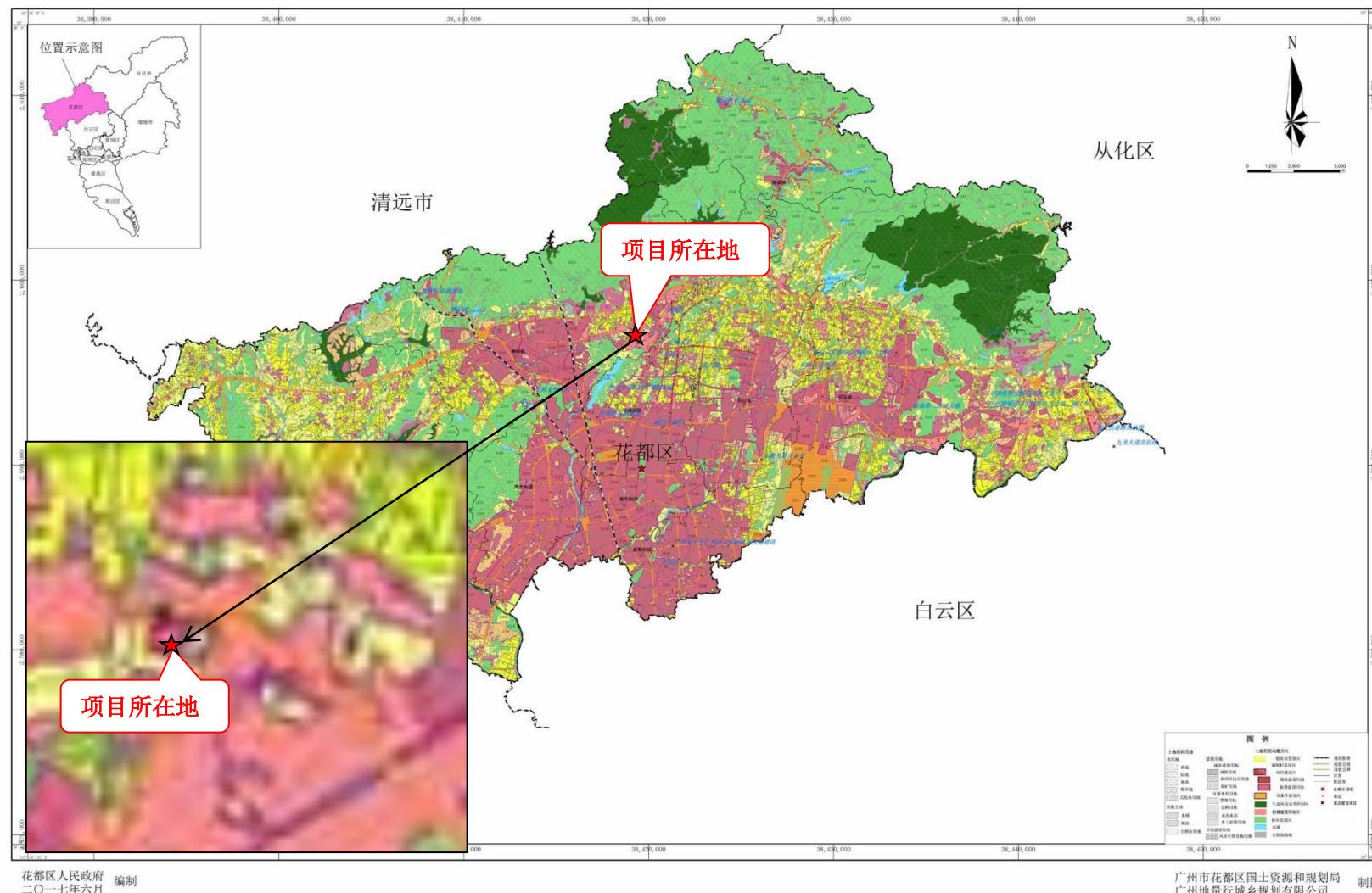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21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穗府办〔2025〕2号）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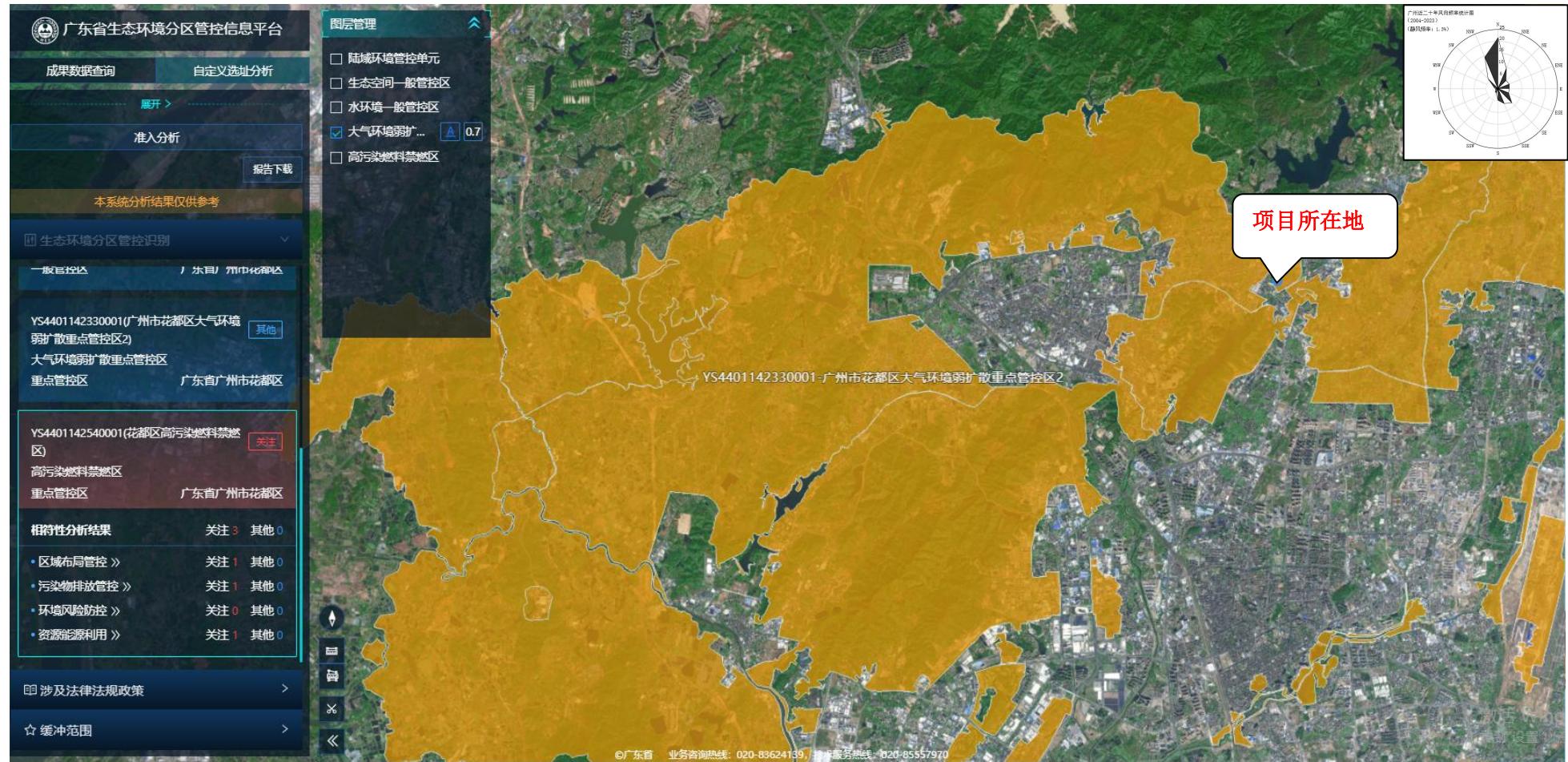
附图 22 广州市花都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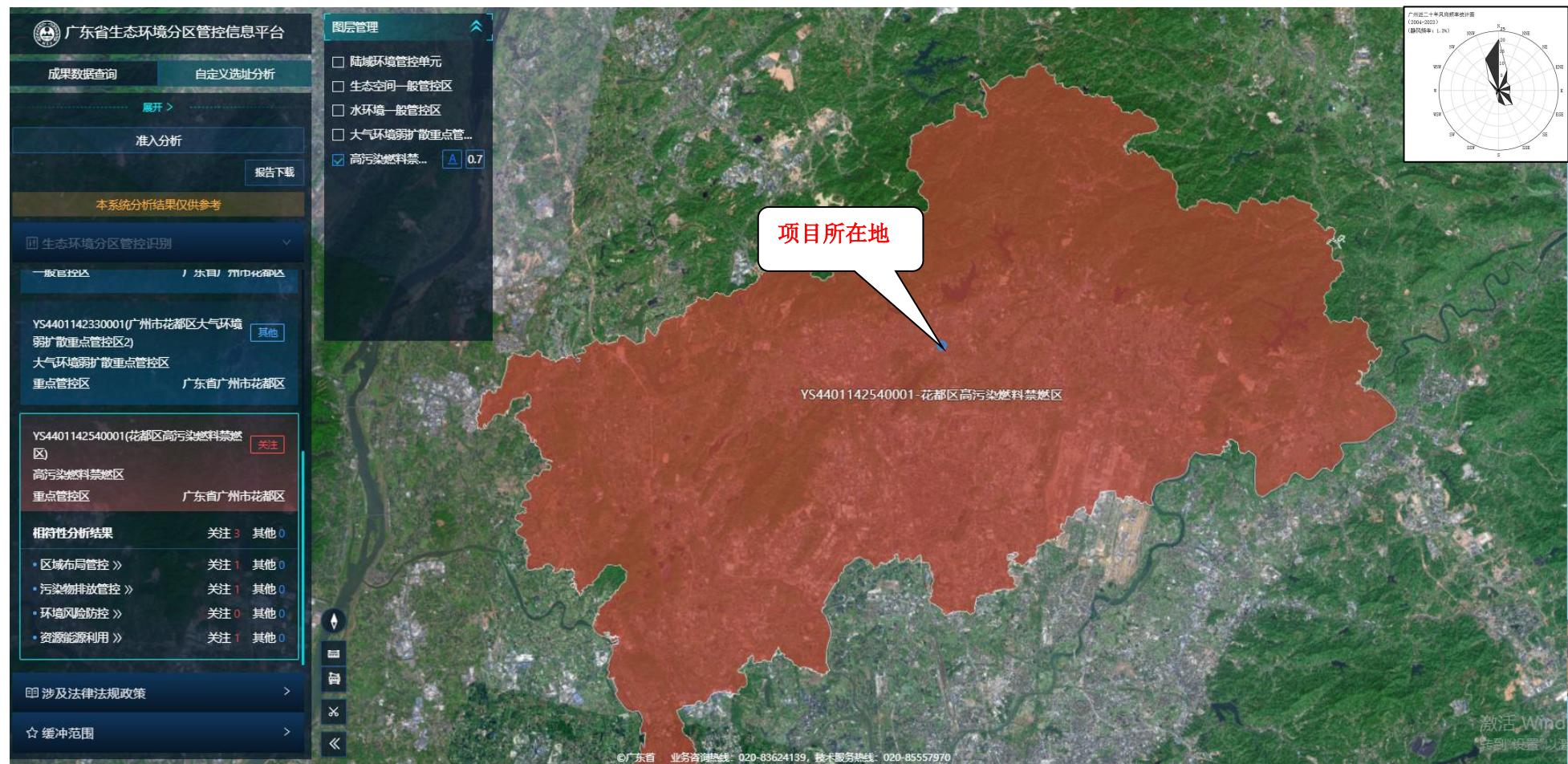
附图 2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一般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2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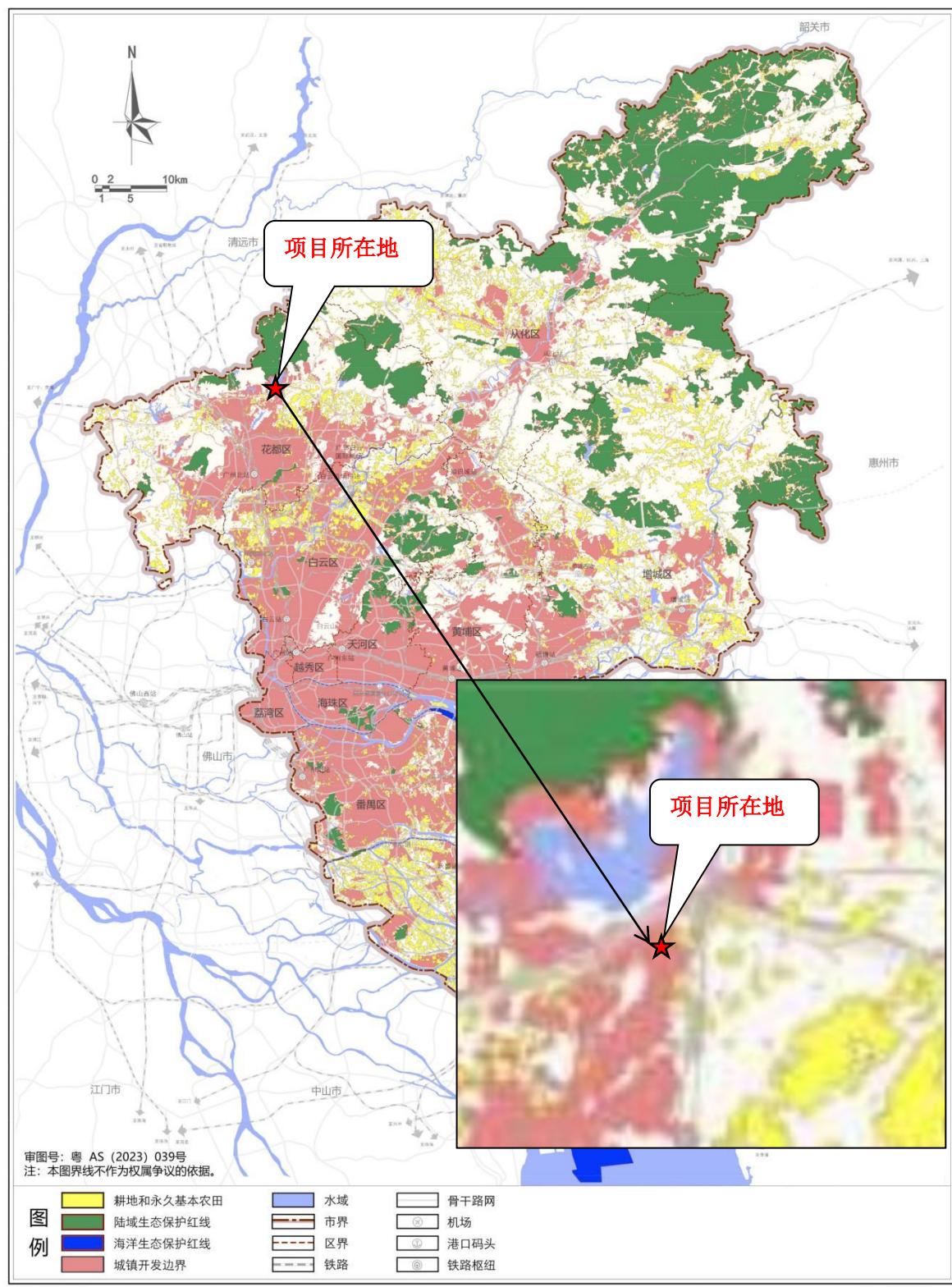
附图 2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一般管控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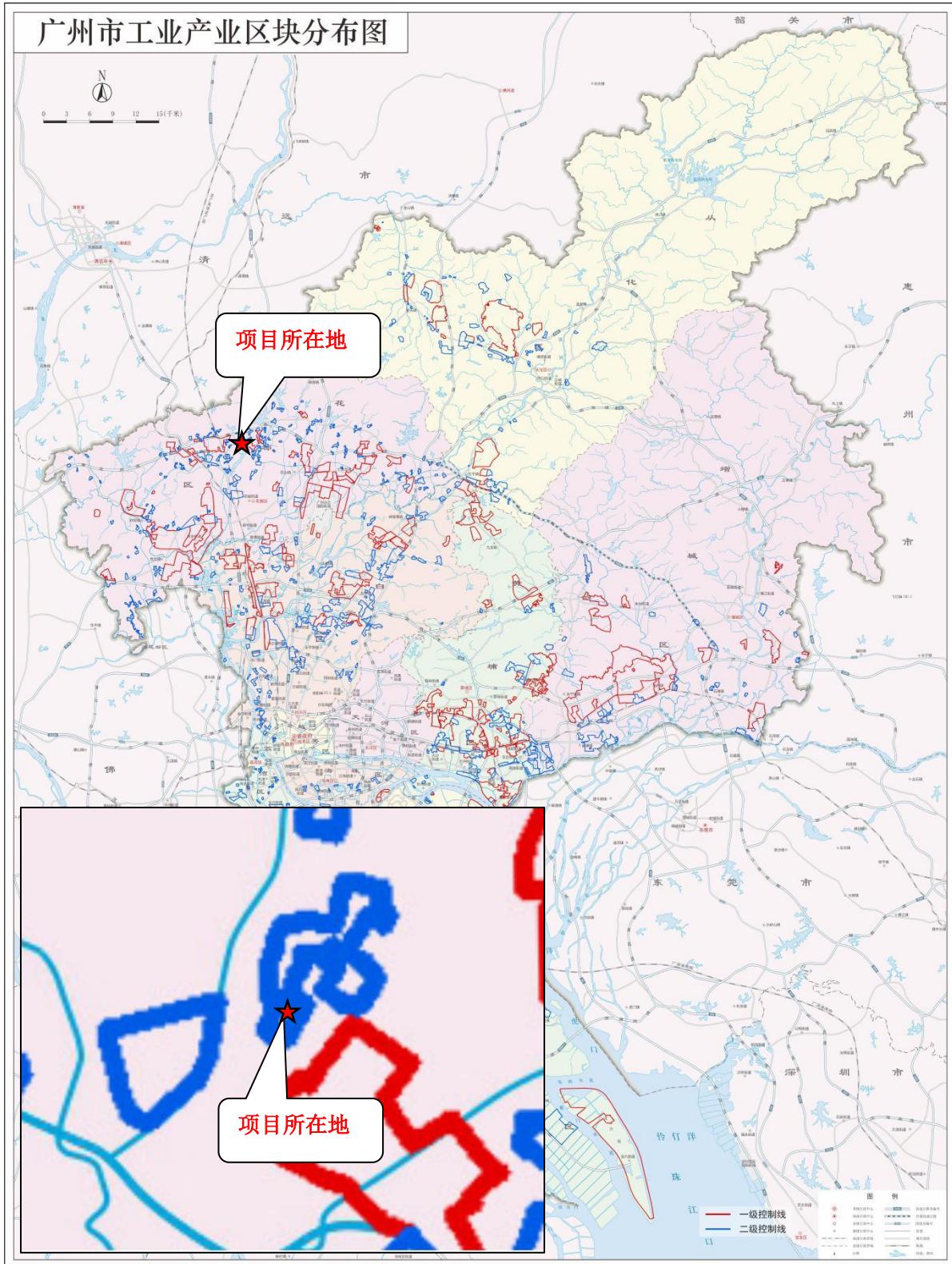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8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域三条控制图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附图 29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分布图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广东]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136****5236 发表于 2025-06-25 15:56

0 0 0 0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公示如下:

- ①项目名称: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②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三

表(公示稿).pdf 9.9 MB,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评论 共0条评论



欢迎大家积极评论,理性发言,友善讨论...



0/150

发表评论



136****5236

R2 119/200

119 主题 0 回复 1318 云贝

项目名称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广东-广州-花都区
公示状态 公示中
公示有效期 2025.06.25 - 2025.07.09

周边公示 [2528] 广东-广州-花都区 收起 ^

- ① [公示中]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凯鑫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
- ① [公示中] 广州聚兴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 ① [公示中] 广州精雕汽车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参与公示
- ① [公示中] 广州莱盛箱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 ① [公示中] 广州盛鑫包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公示

回复 收藏 分享 列表

企业认证

?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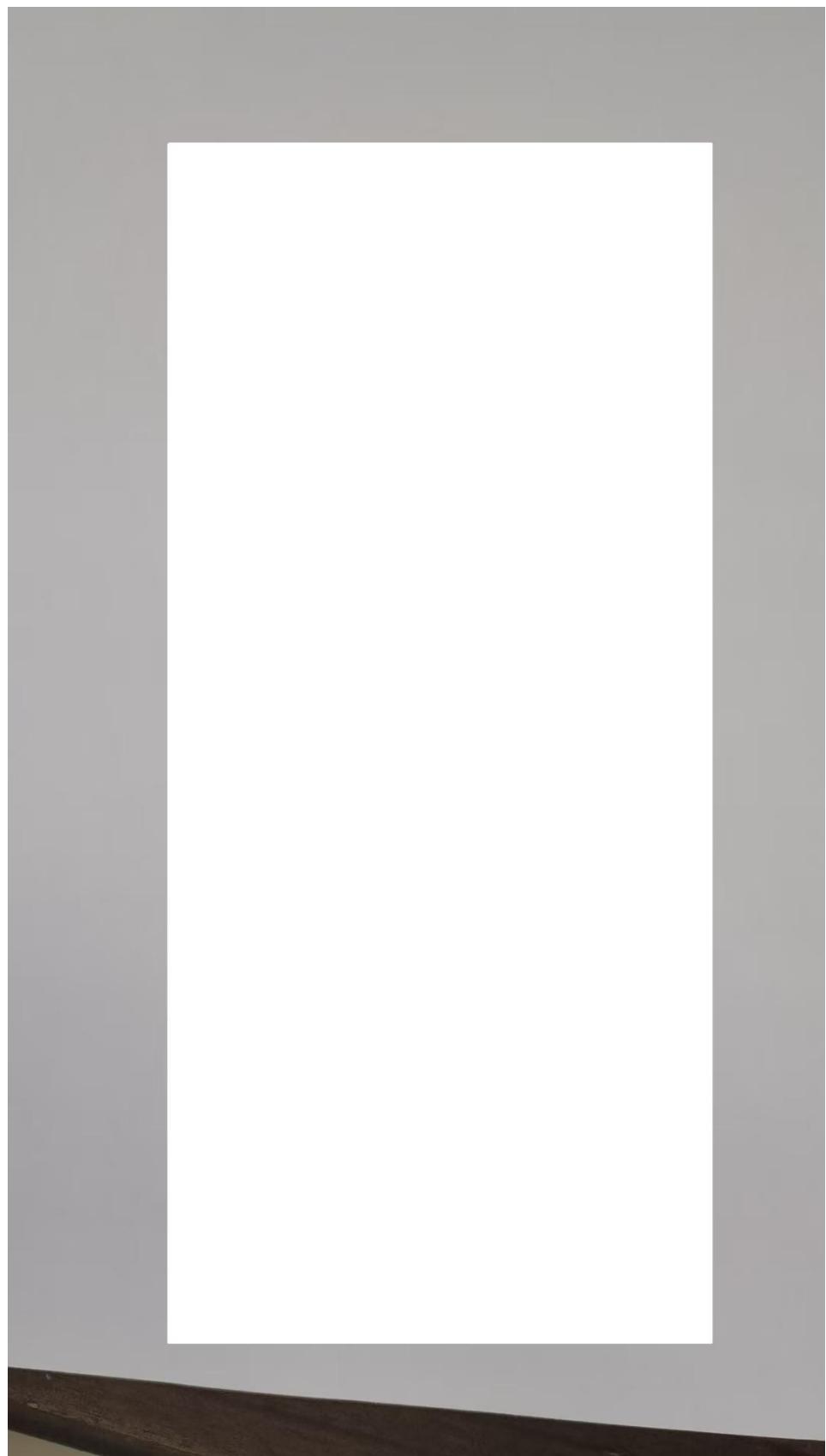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附图 30 项目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厂房用地租赁合同书

一、甲方现将座落于狮岭镇旗新村芙蓉度假村专用道西厂房租赁乙方使用。

租赁期限：从2023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0日止，共五年。

二、甲方提供~~无~~ KVA 的用电负荷，到电房低压出线框为止，并从乙方用电中每度电增加~~0.15~~元用来作维护费用，保证用电正常，水到厂内总水表止。

三、厂区的消防由甲方负责向城建部门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提供消防合格证。如乙方须要办理二次消防报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厂房租金每三年递增~~10%~~，如此类推。

五、租金及付款方法：

1、该厂房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000~~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三个月~~方式交付租金给甲方，并且每次提前五天交租金。甲方指定银行帐号：_____。

2、合同期间，如政府需要收取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租赁税等税费，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交纳，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交纳，造成甲方垫付，即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向乙方收回所垫付的全部款项，并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押金。

3、乙方向甲方交纳押金人民币~~叁万玖仟~~元整。押金只是期满后交清水、电、电话、有线电视管理费，厂房厕所堵塞清理费用等的保证金。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理由，将押金抵作租金之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押金不

退回乙方。

六、在租赁期间，乙方负责：

- 1、乙方要负责缴交全部水费、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电话费和有线电视管理费。
- 2、乙方要保持原房屋的结构，一切装修设备不得人为损坏，如果损坏应照价赔偿或应装修好才移交给甲方（包括水管、墙、门窗、锁、洗手间等完好畅通）并办妥移交手续，给甲方验收认可。（注房屋的结构和一切装修设备，自然老化和折旧，与乙方无关。）
- 3、不得在房屋内搞违法活动，违者乙方负全部责任。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此厂房转让或转租。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全部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 5、乙方在房屋租赁期内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债权、债务及其它的经济纠纷和任何法律相关责任等一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己承担。
- 6、乙方对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再进行装修时，必需先与甲方协商并提出具体装修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在不改变房屋结构、不改变消防设施及影响邻近建筑物情况下进行。并应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 7、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疏忽而造成该厂房及其它设施损坏和毁灭时，乙方须向甲方赔偿该项维修或更新的费用。
- 8、乙方承租的项内物业，无论是自然损坏或是认为损坏。乙方必须有义务通知甲方，乙方在租赁期内须将其损坏及故障的管道。线路及设施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更新。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9、乙方存放危险品或排放有害腐蚀物质时，应遵守公安、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若违反规定而受到处罚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 1、本合约一经签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乙方合同未满而终止合同的，所交租金和押金不退回。
- 3、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约不能如约履行的（指甲方提前终止合约），甲方须

向乙方退还并赔偿押金和租金的二倍。

4、因厂房质量问题造成乙方人员受到伤害或财物受损的则由甲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实行先交租金后经营。租金按季度收取，在本季度租金到期前五天收取下一季度的租金，不得逾期，如逾期壹个月，甲方则每日按乙方欠款总额的0.3%加收滞纳金，逾期贰个月，加收0.5%滞纳金，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所租物业，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在逾期不交出承租厂房，且又不续约的，除补交相应租金外，必须按所欠总额0.5%/天计算违约金计至付清之日止，该罚则为双方约定的惩罚性罚则，乙方不得以罚则过重进行抗辩。

7、若甲方违反有关合约条款，乙方则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约，甲方应全额退还保证金。

九、期满处理：

1、乙方应交清水费、电费、电话费、卫生费、治安费、有线电视管理费等和没有损坏房屋及租赁后由乙方增建。安装但又不能直接搬走的墙上和地下附着物（如水管、电线，电器开关及电箱、墙地铺贴的瓷砖等）不得拆除或损坏，并请甲方验收和交回锁匙给甲方，甲方验收后把押金退回给乙方。否则，甲方有权按价在押金中扣罚。

2、乙方逾期不交租而又没有与甲方协商，超过拾天期限甲方有权直接开门收回房屋，所交押金不退回，而乙方屋内财物，甲方不负任何损失责任。

十、责任之外：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所属的员工或相关人士在厂区发生意外损失（如人身意外等），不能成为乙方提出减免厂房租金及其它各项收费之理由。

2、因不可抗力（如雷击、台风、水灾、火灾、暴雨及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甲乙双方的财产或人身伤害等，原则上双方各负其责。本厂人为造成的一切灾害，责任由乙方负责。

3、因水电公司停止供水、供电、导致乙方停产而造成的财产、经济的损失或人身伤害等。甲方不承担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须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发放工人工资，如乙方因欠薪造成甲方垫付，甲方在垫付后有权向乙方收回所垫付的全部款项，并有

*权选择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押金。

十一、此合同为了保障双方权益，尊重事实，确保信任，立据为凭。

十二、甲、乙双方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押金收据及每次租金收据原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补充说明如下：

1、在租赁期内如遇政府征地或拆迁的情况，双方无条件服从，合同自然终止，双方约定，甲方对乙方不作任何赔偿或补偿，换言之，全部的征地拆迁赔偿或补偿款归甲方所有。

1、

2、 租金计算方法：厂房面积：~~500~~按每平方米 元计

甲方签名

签约地址

4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反馈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填表日期: 2025年9月15日

联系人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培正傢俬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三	
项目联系人			
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用地性质	是否属于建设用地: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是否工业用途: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勘查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未批先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嫌未批先建 或未验先投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已处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处理: <u>帮扶告知书</u> (处理或处罚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排水接驳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接入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接入市政管网
信访投诉情况	信访投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近一年累计投诉 <u> </u> 宗; 主要涉及: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 </u>	
		(投诉情况材料随反馈表一并提供)	
保留意见	是否同意该建设项目升级改造予以保留: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该项目所在用地是否被列入花都区低效用地项目库: 1.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该项目是否符合低效用地再利用政策并予以支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备注: 请核实后如实反馈基本情况, 并将盖章版反馈表报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附件4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LDT2305058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州市奥普仕机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2019.10.29

检测信息

采样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1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9 日~13 日
检测人员	蓝鸿春、林伟波、李加丽、马镇程			
采样方法依据	HJ/T194-2017			
检测项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评判/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检测结果

一、废气

1.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采样人	采样方法	点数	样品描述
TSP	蓝鸿春、林伟波	恒流抽取	1	滤膜

2.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μg/m³)	浓度 (μg/m³)	
G1	5月9日 10:00~次日10:00	TSP	29	200	达标
	5月10日 10:00~次日10:00	TSP	25	300	达标
	5月11日 10:00~次日10:00	TSP	26	300	达标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时段天气情况

气象观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G1	5月9日	阴	25.6	100.1	60	东北	1.7
	5月10日	阴	26.1	99.9	65	东南	2.1
	5月11日	阴	24.2	100.2	76	东南	2.3

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示意图:



声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本报告无本机构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5.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7. 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 表示该项目不在本机构的 CMA 认证范围内, 该数据仅供测试研究参考, 不做为社会公正性数据。

本机构通讯资料

机构名称: 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联瑞记路 1 号南联恒裕科技园 T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116
网 址: <http://www.ldhjc.com>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NO: GDJH2305004EC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
南合二街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说 明

- 1、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四路 99 号 B 栋 60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华珍 签 发: 黄家海 黄家海
审 核: 李伟忠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 CMA 章、骑缝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截取、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并使用，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或指定领取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5、 本检测机构只针对客户采样/送检时的样品的情况进行检测，委托监测结果只代表该样品的情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6、 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单位名称: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 (中)

电 话: 020-82513914

编 制: 刘化彬

审 核: 王伟东

报告编号: GDJH2305004EC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EVA 鞋垫 200 万双、PU 鞋垫 400 万双建设项目		
受检单位	广州市宸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州花都区狮岭镇南方工业园南合二街 2 号		
采样日期	2023.05.13~2023.05.15	采样人员	潘才伦、梁鸿杰
分析日期	2023.05.13~2023.05.20	分析人员	黄耀豪、黄心怡、胡小美、陈雪曼、郑幸、梁家华
采样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二、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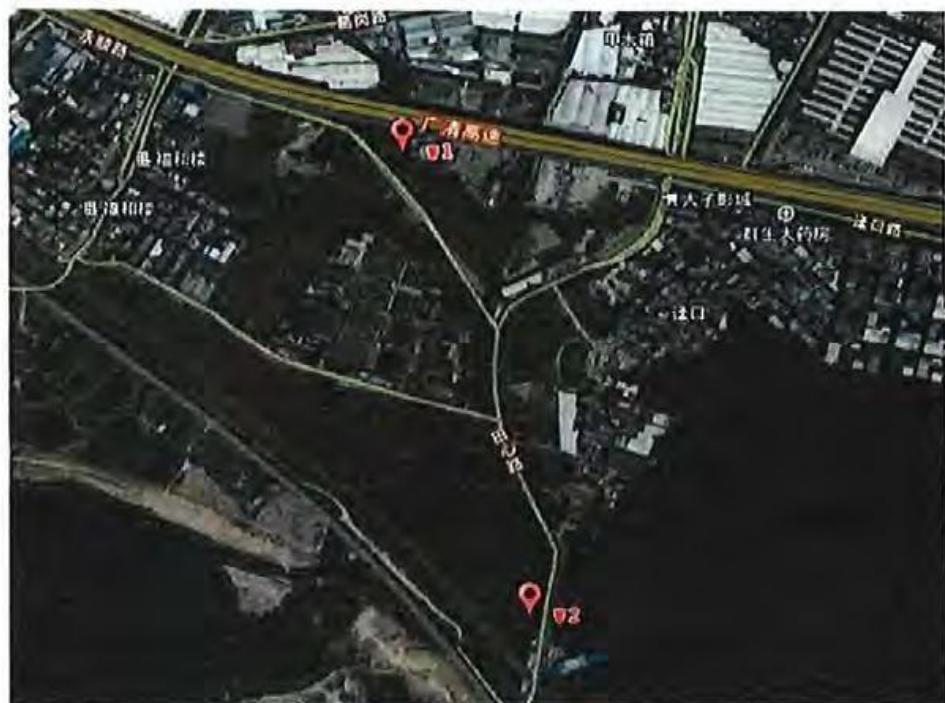
表 2-1 检测内容、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地表水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 米处监测点 W2	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点位由客户委托。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地表水	水温	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91	温度计	—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Z	0.5mg/L
	溶解氧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便携式 pH 计/电导率/溶解氧仪/SX836	0.1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2000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1	0.05mg/L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



卷之二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地表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地表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米处监测点 W1			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500米处监测点 W2								
	2023.05.13	2023.05.14	2023.05.15	2023.05.13	2023.05.14	2023.05.15						
水温	18.8	18.9	18.7	18.3	18.5	18.3	℃	—	—			
pH值	7.1	7.2	7.1	7.2								
化学需氧量	17	18	20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3	3.0	3.3	2.1								
溶解氧	6.1	6.4	6.5	5.8								
氨氮	0.846	0.842	0.858	0.680								
总磷	0.19	0.17	0.18	0.15								
石油类	<0.01	<0.01	<0.01	<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0.05	<0.05	<0.0								

附件：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编号: 202524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通知书

广州市琨正橡胶有限公司:

经查, 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第三工业区 3 号, 已投产, 主要生产工艺是: 硅胶-硫化-成型-成品。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 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 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 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 限期 90 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 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 并在 2025 年 7 月 27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 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 对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 将根据《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附件 7 硅胶铂金硫化剂 A 组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1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2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不适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3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G20171028970

版本: 1.0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安全处置注意

防火防爆的建

储存

储存区域和容

禁配物

其他理化性质

8. 接触控制和

危害组成

工程控制

只在通风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手防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5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健康危害:

· 皮肤接触后可能引起刺激。避免与眼睛接触。

防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6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撞击

蒸气

表面

蒸发

10.

应急

禁配

危险

热分

危险

11.

可能

产品

急性

急性

急性

皮肤

严重

呼吸

其他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7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010
4011
4012
4013
4014
4015
4016
4017
4018
4019
4020
4021
4022
4023
4024
4025
4026
4027
4028
4029
4030
4031
4032
4033
4034
4035
4036
4037
4038
4039
40310
40311
40312
40313
40314
40315
40316
40317
40318
40319
40320
40321
40322
40323
40324
40325
40326
40327
40328
40329
40330
40331
40332
40333
40334
40335
40336
40337
40338
40339
40340
40341
40342
40343
40344
40345
40346
40347
40348
40349
40350
40351
40352
40353
40354
40355
40356
40357
40358
40359
40360
40361
40362
40363
40364
40365
40366
40367
40368
40369
40370
40371
40372
40373
40374
40375
40376
40377
40378
40379
40380
40381
40382
40383
40384
40385
40386
40387
40388
40389
40390
40391
40392
40393
40394
40395
40396
40397
40398
40399
403100
403101
403102
403103
403104
403105
403106
403107
403108
403109
403110
403111
403112
403113
403114
403115
403116
403117
403118
403119
4031100
4031101
4031102
4031103
4031104
4031105
4031106
4031107
4031108
4031109
4031110
4031111
4031112
4031113
4031114
4031115
4031116
4031117
4031118
4031119
40311100
40311101
40311102
40311103
40311104
40311105
40311106
40311107
40311108
40311109
40311110
40311111
40311112
40311113
40311114
40311115
40311116
40311117
40311118
40311119
403111100
403111101
403111102
403111103
403111104
403111105
403111106
403111107
403111108
403111109
403111110
403111111
403111112
403111113
403111114
403111115
403111116
403111117
403111118
403111119
4031111100
4031111101
4031111102
4031111103
4031111104
4031111105
4031111106
4031111107
4031111108
4031111109
4031111110
4031111111
4031111112
4031111113
4031111114
4031111115
4031111116
4031111117
4031111118
4031111119
40311111100
40311111101
40311111102
40311111103
40311111104
40311111105
40311111106
40311111107
40311111108
40311111109
40311111110
40311111111
40311111112
40311111113
40311111114
40311111115
40311111116
40311111117
40311111118
40311111119
403111111100
403111111101
403111111102
403111111103
403111111104
403111111105
403111111106
403111111107
403111111108
403111111109
403111111110
403111111111
403111111112
403111111113
403111111114
403111111115
403111111116
403111111117
403111111118
403111111119
4031111111100
4031111111101
4031111111102
4031111111103
4031111111104
4031111111105
4031111111106
4031111111107
4031111111108
4031111111109
4031111111110
4031111111111
4031111111112
4031111111113
4031111111114
4031111111115
4031111111116
4031111111117
4031111111118
4031111111119
40311111111100
40311111111101
40311111111102
40311111111103
40311111111104
40311111111105
40311111111106
40311111111107
40311111111108
403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11112
4031111111111111113
4031111111111111114
4031111111111111115
4031111111111111116
4031111111111111117
4031111111111111118
4031111111111111119
40311111111111111100
40311111111111111101
40311111111111111102
40311111111111111103
40311111111111111104
40311111111111111105
40311111111111111106
40311111111111111107
40311111111111111108
40311111111111111109
40311111111111111110
40311111111111111111
403111111111111111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A)

页码: 8 of 9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0

版本: 1.0

1

1

2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1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附件 8 硅胶铂金硫化剂 B 组分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1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一 化学

产品名称

产品英文

ne

进口商

华技园 B 栋四楼

电子邮件

电话号码

应急响应

产品使用

2. 危险

 GHS

 危险性

3.2-29 2013) 等一

 GHS

 图形符

 信号词

 危险性

 防范说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2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不适用

GHS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无资料。

3.

物

化
甲
基
聚
1-

4.

一

吸

皮

眼

食

如果症状持续, 请就医。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症状

处理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

不合适的

特别危险

几酸蒸

消防人员

其他信息

6. 泄漏应

个人的防

环境保护

清除方法

土、蛭
的规定处

附加的建

7. 操作:

操作

安全处】

防火防

储存

储存区】

禁配物

其他理化

8. 接触:

危害

工卷

只在

个人

呼吸系

手防护

橡胶手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5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6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7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己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8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硅胶铂金硫化剂(PTM-B)

页码: 9 of 10

修订日期: 28/10/2017

MSDS 编号: SDS20171028971

版本: 1.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13690-2009)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情况不适用。本
MSDS 的使用者, 在
本 MSDS 所导致

附件 9 硅胶色膏 MSDS

深圳市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一、化学产品与公司的识别信息
产品名称: 硅橡胶色胶、硅橡胶色母
产品型号: 1801

化碳和二氧化硅等。粉状的二氧化硅飘浮在空气中超过一定含量会刺激呼吸系统，造成不适。
潜在的环境影响: 尚未发现
潜在的健康影响: 尚未发现

四、急救措施
1、如有色胶沾染到手上，用洗洁精洗尽即可；
2、如吸入了分解物，首先将人移至有新鲜空气的地方，如无呼吸，做人工呼吸；如呼吸困难，给氧。

五、消防措施
灭火媒介: 本品不易燃烧，燃烧的发热量亦低，一旦发生燃烧，可用泡沫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或水予以扑灭。
燃烧物: 水、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硅等。
保护措施: 穿戴自供氧消防服。
燃燒性: 不用明火燃烧，本产品不会着火。火扑灭后必须观察至少 48 小时，确信不发烟为止。
撞击敏感性: 不适用
静电影响: 本品为绝缘体，加工过程允许静电积累。

六、事故性排放措施
清除办法: 本品如污染到环境，可用煤油、汽油或甲苯将其清除。
环境预防措施: 本品不含环境污染物，清理干净即可。

七、搬运与存放
搬运: 戴上手套，轻拿轻放，避免污染。
存放: 存放于避光避热的通风处，保质期 12 个月。

八、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暴露控制: 本品不含挥发物，用后扎紧内包装袋。

深圳市泰科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安全数据表 (MSDS)

个人防护: 不用特殊的防护措施, 为避免污染, 戴上手套即可。

物理
中。
化学

稳定性
避免
远离
反应性
发生燃

本品对
睛、皮

本品具
步光解

产
包装薄
包装

参照硅

适用法

无

我
我公司
量与安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30042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69
1570
1571
1572
1573
1574
1575
1576
1577
1578
1579
1579
1580
1581
1582
1583
1584
1585
1586
1587
1588
1589
1589
1590
1591
1592
1593
1594
1595
1596
1597
1598
1599
1599
1600
1601
1602
1603
1604
1605
1606
1607
1608
1609
1609
1610
1611
1612
1613
1614
1615
1616
1617
1618
1619
1619
1620
1621
1622
1623
1624
1625
1626
1627
1628
1629
1629
1630
1631
1632
1633
1634
1635
1636
1637
1638
1639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1649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59
1660
1661
1662
1663
1664
1665
1666
1667
1668
1669
1669
1670
1671
1672
1673
1674
1675
1676
1677
1678
1679
1679
1680
1681
1682
1683
1684
1685
1686
1687
1688
1689
1689
1690
1691
1692
1693
1694
1695
1696
1697
1698
1699
1699
1700
1701
1702
1703
1704
1705
1706
1707
1708
1709
1709
1710
1711
1712
1713
1714
1715
1716
1717
1718
1719
1719
1720
1721
1722
1723
1724
1725
1726
1727
1728
1729
1729
1730
1731
1732
1733
1734
1735
1736
1737
1738
1739
1739
1740
1741
1742
1743
1744
1745
1746
1747
1748
1749
1749
1750
1751
1752
1753
1754
1755
1756
1757
1758
1759
1759
1760
1761
1762
1763
1764
1765
1766
1767
1768
1769
1769
1770
1771
1772
1773
1774
1775
1776
1777
1778
1779
1779
1780
1781
1782
1783
1784
1785
1786
1787
1788
1789
1789
1790
1791
1792
1793
1794
1795
1796
1797
1798
1799
1799
1800
1801
1802
1803
1804
1805
1806
1807
1808
1809
1809
1810
1811
1812
1813
1814
1815
1816
1817
1818
1819
1819
1820
1821
1822
1823
1824
18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0-010-130042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如果吸入,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呼吸停止,进行人工呼吸。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谨慎起见用水冲洗眼睛。

食入:

切勿给失去知觉者喂食任何东西。用水漱口。

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诱发效应:

基于当前已知的全部信息,该产品对人类健康无危害。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大火时使用干化学物品、泡沫或水雾。小火时使用二氧化碳、干化学物品或水雾。

不适用的灭火剂: 无资料

特别危险性:

燃烧可能产生二氧化碳及微量的未完全燃烧的碳化物、二氧化硅、甲醛。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须佩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全身消防服。用雾状水冷却暴露在火中的容器,直到所有的火源已被扑灭。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化学品进入环境。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提供良好的通风。避免产生和吸入蒸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依据液体流动或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从侧风,上风向疏散不相关人员。

环境保护措施: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若泄漏到排水系统/水生环境中,应通知当地主管部门。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有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遵守在本物质安全资料表中所列的所有的个人防护设备使用建议。假如围堵的物品可以被吸起,应将其装入合适的容器内。抹去或铲起并装入容器内,以使回收利用或废弃。适当清理泄漏区域,因为有些硅酮物品即使在很少量时也会产生滑腻危害。要求使用蒸汽、溶剂或清洁剂作最终清理。适当处理浸透饱和的吸收剂或清洁物品,因为其可能产生自燃。有关法律规定可能适用于本物品的泄漏与释放,同样也适用于用来清理泄漏的材料物品。您需要确定较合适的法律法规。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立即处理收集好的泄漏物,避免再次泄漏或进入下水道等。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局部或全面通风: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安全操作说明: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 SDS 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

预防措施:

远离明火,热表面和点火源。在通风不良时,佩戴合适的呼吸设备。避免与皮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0-010-130042

眼睛和衣服接触。操作后彻底清洗双手, 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搬运产品时应轻装轻卸, 避免包装及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

- 安全储存的条件:** 储存在阴凉处。使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安全包装材料: 储存于原容器中。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 本产品各成分均未制定标准。
生物限值:	未制定相应标准。
工程控制方法:	保持局部或全面通风。确保工作地点有安全沐浴, 清洗眼睛及身体的场所和安全护理地点。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不需要使用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毋需特别防护。
眼睛防护:	使用适当的防护—安全眼镜是最起码要求。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适当的防护工作服。
卫生措施:	避免接触眼睛。操作后应清洗双手。禁止在工作场所饮食。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无气味
气味阈值:	无资料
分子式:	HOSi
相对分子量:	45.09284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初沸点 (°C):	无资料
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0.95-0.97
饱和蒸气压 (20°C) (kPa):	无资料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在水中的溶解度:	不溶
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	溶于有机溶剂
闪点 (°C):	>70°C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燃爆极限-下限 (%) :	无资料
燃爆极限-上限 (%) :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资料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30042

爆炸性:

非爆炸性

爆炸极限-下限 (%):

无资料

爆炸极限-上限 (%):

无资料

pH

燃

相

相

第
九
章
燃
烧
不
燃



第
十
章
急



皮
肤
刺
呼
吸
生
物
生
物
侵
染



第
十一
章
特
殊
士

4 / 6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O-010-130042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尽可能回收利用。如不能回收利用,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 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这些材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的方式废弃处置。空容器应返还生产商或者送到经国家/地方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
废弃注意事项: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 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 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受管制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受管制
包装类别:	不受管制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运输时所用的槽 (罐) 车应有接地链, 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

法规名称	涉及名录	具体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均未列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均列入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	均未列入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 标准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17519) 标准, 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标准和 GB/T 17519-2013 标准编写

羟基硅油

1.0 版本

生效日期: 2019 年 01 月 14 日

修订时间: 2019 年 01 月 14 日

SDS 编号: CSSS-TC0-010-130042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CAS: 化学文摘号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EC50: 半数影响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PC-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指在遵守 PC-TWA 的前提下, 允许短时间 (15 分钟) 接触的浓度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ADR: 《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

RID: 《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

IMDG: 国际海运危规则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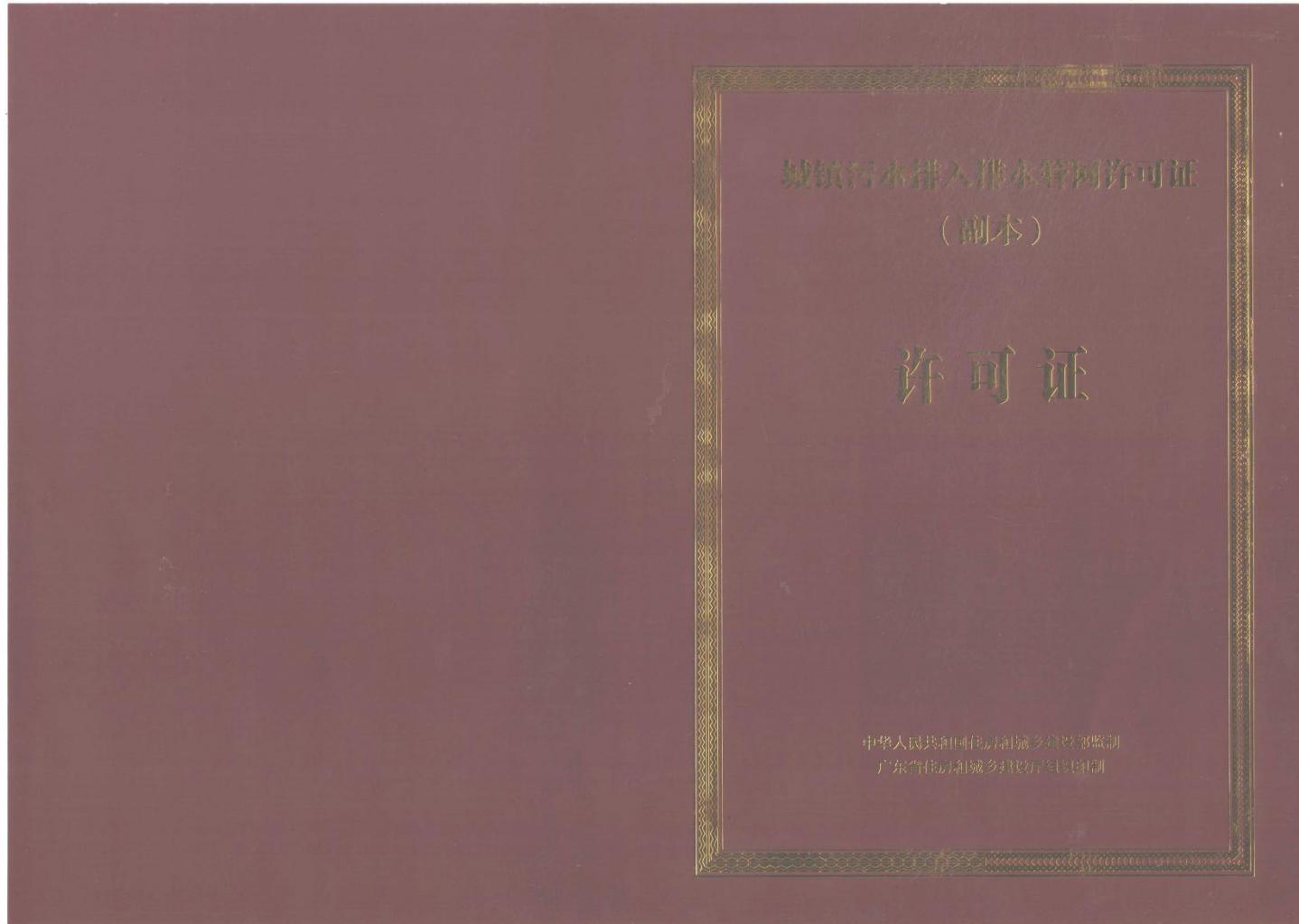
ICAO-TI: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公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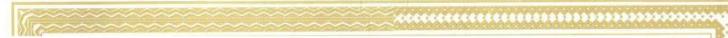
免责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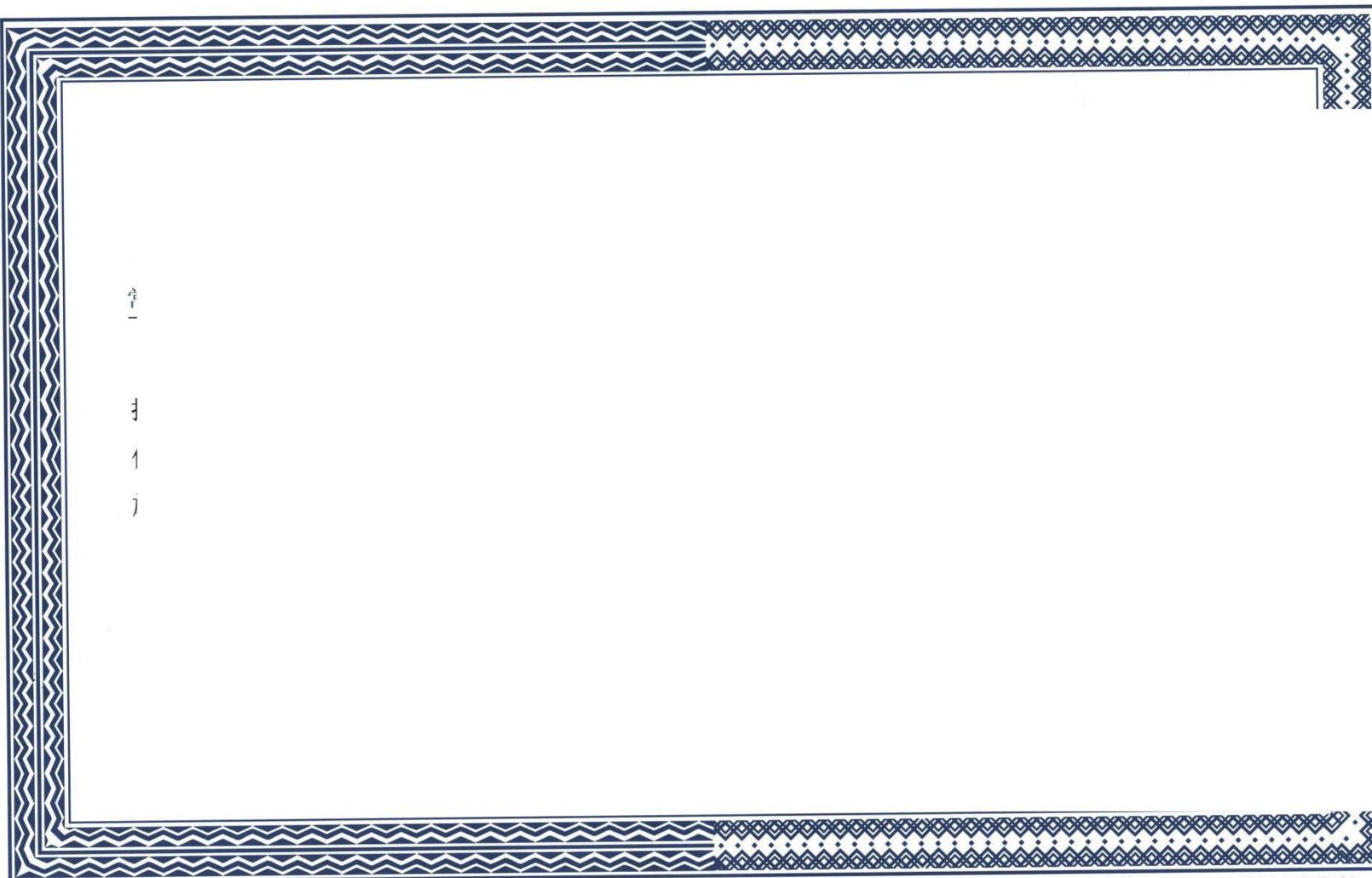
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 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 对其长期的时效性, 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使用者, 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 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 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所导致的伤害,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的各项内容。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 请联系产品供应商。

编写机构: 杭州瑞旭科技有限公司 网址: www.cirs-group.com 联系电话: 0571-87206555 邮箱: info@cirs-group.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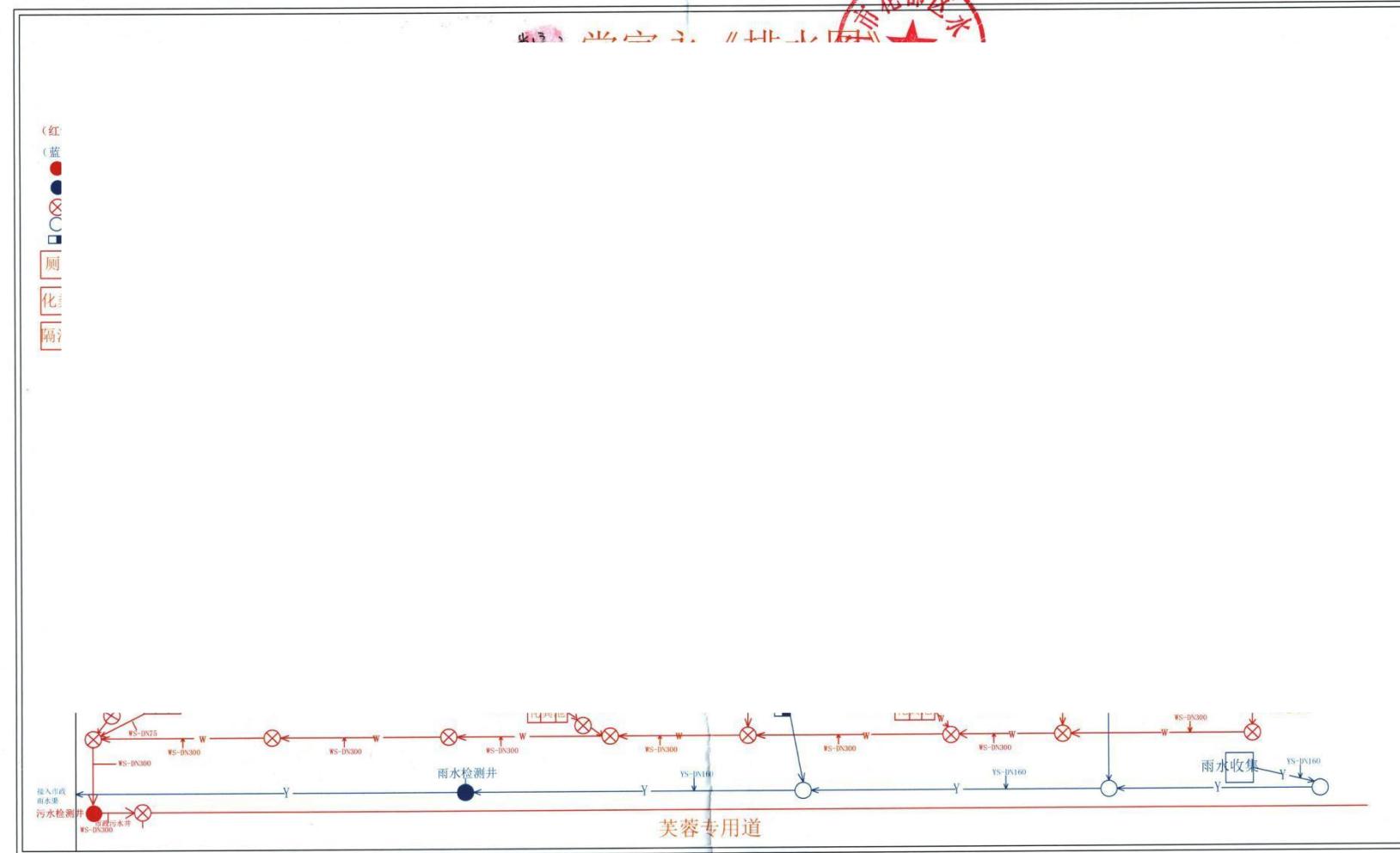
附件 11 排水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印制



附件 1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5/6/25 14:20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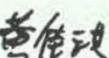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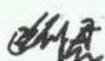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样

委
受
检
报

人
签
名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一、检测目的

受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委托检测。

二、检测信息

样品来源	
受测单位	
受测单位地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分析人员	宝盈
检测日期	

三、检测结果

3.1 废水检测结果

3.1.1 生活废水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 DW001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26	25	23	27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80	83	76	79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5	26.8	25.3	25.7	300	mg/L
		氨氮	2.88	2.96	3.03	2.91	45	mg/L
		pH 值	6.8	6.9	6.9	6.8	6.5-9	无量纲
		总磷	0.48	0.53	0.49	0.47	8	mg/L
		总氮	9.27	9.35	9.48	9.50	70	mg/L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3.1.1 冷却水

检测点位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冷却水	微黄、无味、无浮油	悬浮物	12	13	13	13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25	27	26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4	7.8	7.1	7.0	300	mg/L
		氨氮	1.19	1.11	1.25	1.21	45	mg/L
		pH 值	6.9	6.9	6.9	7.0	6.5-9	无量纲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中较严者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非甲烷总烃		12.3	0.048	/	/	3896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122	/	/	/		/
		第二次	1122	/	/	/	3891	/
		第三次	1122	/	/	/	3912	/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47	0.013	10	/	3668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354	/	/	/		
		第二次	354	/	2000 (无量纲)	/	3712	
		第三次	229	/		/	3693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3.1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0.66	0.53	0.72	4.0
颗粒物	0.218	0.230	0.228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12	12	10
	第二次	10	12	13
	第三次	11	10	10
	第四次	10	12	13
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9.9°C, 大气压: 100.2kPa, 湿度: 55%RH, 风向: 北, 风速: 1.8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因厂界上风向邻厂无检测条件故未对上风向布点; 3.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3.2 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0.89		6.0
参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7.8°C, 大气压: 100.7kPa, 湿度: 59%RH, 风向: 北, 风速: 1.9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4.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Z-1#)	56
标准限值 Leq[dB (A)]	60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气象参数	晴, 无雷电、无雨雪, 风速: 1.8m/s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的检测结果负责;
2.参照标准由客户提供;
3.因厂界东面、北面、西面邻厂无检测条件, 故不做检测;
4.主要声源: 生产噪声。

四、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三正检测
Sanzheng Tes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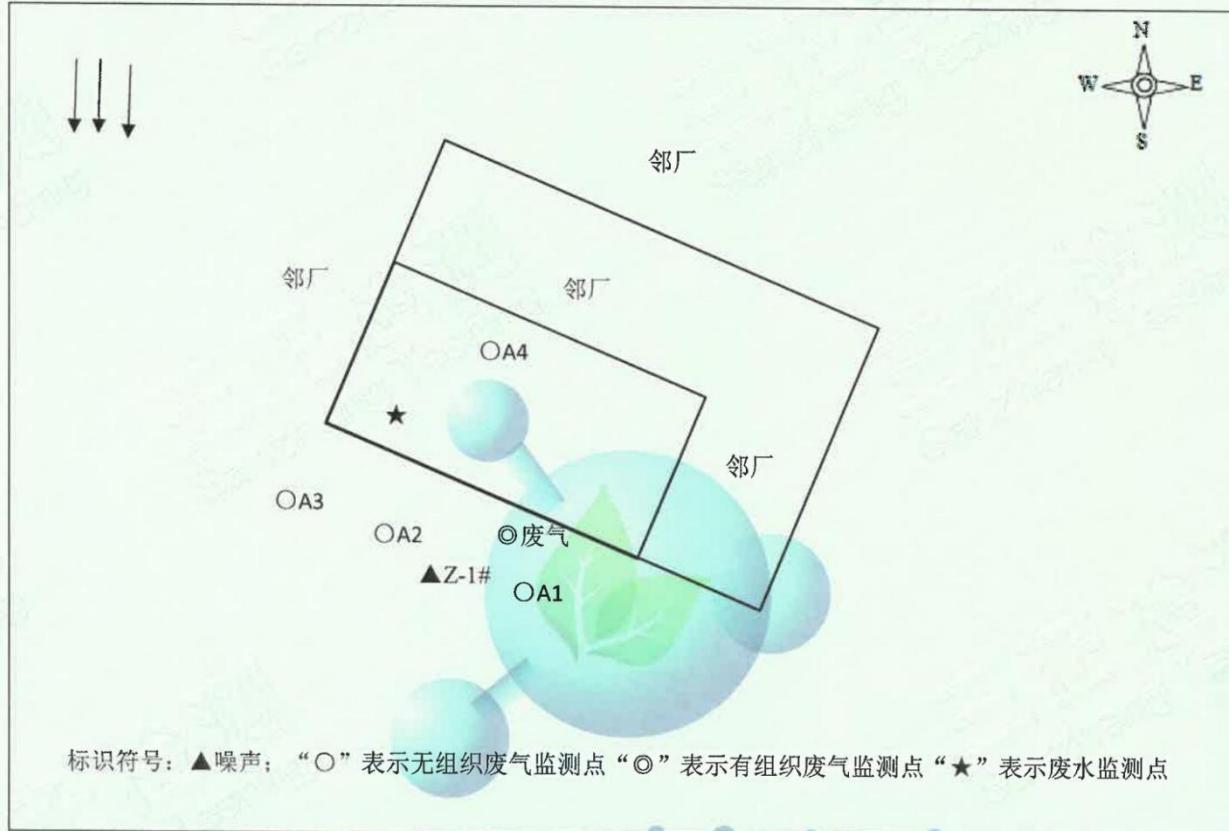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五、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mV计/SX751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棕色酸碱两用滴定管/SZT-HC-003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2004	4mg/L
有组织废气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168ug/m ³
噪声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六、检测点位示意图



七、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编号: SZT2025071028



Sanzheng Testing
报告结束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28 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市花都区组织召开《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建设单位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以及编制单位对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编制单位对专家会前意见进行了回应。经讨论，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租用已建成一层 6m 高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途。项目从事硅胶零件生产，建成后年产硅胶零件 60 吨，其中水杯硅胶零件 20 吨，其他日用硅胶零件 40 吨。主要原材料为硅橡胶、硅胶铂金硫化剂。主要生产工艺有炼胶、滴胶、硫化等。

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一天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基本适当，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较明确，评价技术方法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环境

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专家组同意报告表通过评审。

三、修改完善意见

1. 按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2. 核实炼胶、滴胶、烘干工艺原理、工艺温度及产污分析。补充模具清理产污分析。核实设备冷却及冷却水系统设置。核实生产设备清单。
3. 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优化收集处理措施，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完善喷砂粉尘收集措施。说明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
4. 加强引风机等主要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专家意见修改索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索引
1	按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已按产品方案细化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详见 P29-P30。
2	核实炼胶、滴胶、烘干工艺原理、工艺温度及产污分析。补充模具清理产污分析。核实设备冷却及冷却水系统设置。核实生产设备清单。	已核实炼胶、滴胶、烘干工艺原理、工艺温度及产污分析，详见报告工艺流程以及产污分析，已补充模具清理工艺流程以及产污分析，详见 P35-P39；已核实设备冷却系统设置，已核实生产设备清单，详见 P32。
3	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核实收集效率，优化收集处理措施，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完善喷砂粉尘收集措施。说明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	已细化有机废气收集方式，已核实收集效率，详见 P56~P58。完善喷砂粉尘收集措施，详见 P55。说明排气筒高度的合理性，已核实排气筒高度，详见 P51
4	加强引风机等主要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已完善引风机等主要设备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详见 P70-P71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若不能整改到位，未能妥善解决投诉信访问题，我单位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广州市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 广东

委托单位: 广州市